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5
第一章 基础条件.....	5
第二章 主要问题.....	7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8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10
第一章 思想目标.....	10
第二章 空间战略.....	17
第三部分 市域规划.....	19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9
第二章 农业空间.....	24
第三章 生态空间.....	27
第四章 城镇空间.....	32
第五章 安全底线.....	39
第六章 支撑体系.....	47
第七章 魅力空间.....	55
第八章 区域协调.....	59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61
第一章 城市规模.....	61
第二章 空间结构.....	62
第三章 用地布局.....	64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72

第五章	景观风貌.....	74
第六章	交通体系.....	77
第七章	市政设施.....	80
第八章	综合防灾.....	84
第九章	“四线”管控.....	90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92
第一章	规划传导.....	92
第二章	政策机制.....	93
第三章	实施监督.....	96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重要手段，是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攀枝花市组织编制了《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的范围分为市域与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规划》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规划》是攀枝花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县（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涉及安全底线等方面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以“下划线”标注。攀枝花市将以《规划》为引领，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从“量”的粗放扩张转向“质”的内涵提升，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实

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奋力谱写现代化攀枝花新篇章！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第一章 基础条件

第一节 市域基础条件

第 1 条 区位关系

攀枝花市位于四川省最南端，川滇结合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市域面积 7411.15 平方千米。

第 2 条 地理格局

攀枝花市地处国土一二阶梯交界处，地貌复杂多变，低中山和中山占全域比重为 88.4%，横跨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流域。

第 3 条 资源禀赋

矿产资源丰富。现存矿产种类 76 种，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钛储量世界第一，钒储量世界第三，分别占全国的 93%、63%。

气候环境宜人。属“北温带—亚热带”的干热河谷气候区，冬暖夏凉，年平均气温高，日照时间长，气候垂直变化特征明显。

水资源丰富。水资源总量丰富。全市多年平均本地水资源量 41.28 亿立方米，过境水资源量 1105.68 亿立方米。水资源时

空分布不均，枯水期供用水矛盾突出。

清洁能源丰富。水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自然资源储量丰富，工业副产氢丰富，电解水制氢潜力巨大，钒、钛、石墨等氢能原材料保障优势突出。

第4条 人口经济

2020年，市域常住人口121.2万人，城镇化率69.6%。攀枝花是川西南滇西北区域产业实力最突出的地区。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1040.82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9.3：53.6：37.1。主导产业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新能源等产业为主。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第5条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中心城区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面积148.9平方千米，包括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扩展区。

第6条 人口经济

2020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66.7万人，形成了以攀钢和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钒钛高新区）为龙头，采矿、钢铁、钒钛化工并行发展的产业格局。公共服务能力突出，是川西南滇西北区域科研、教育和医疗服务中心。

第7条 现状用地

基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攀枝花市中心城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为69.96平方千米。

第二章 主要问题

第一节 市域

第8条 主要问题

创新能力不足，资源利用不集约。钒钛产业目前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产业链短，产品单一，尚待发育，科创基础薄弱，矿产资源开发粗放不集约。

生态环境结构性矛盾突出。生态环境容量有限，固废、危废产量多，减排压力较大。大规模矿业开发对生态环境、城市品质产生影响，并造成安全隐患。

耕地“非粮化”趋势明显，耕地保护压力较大。现状耕地560.61平方千米。10年间，耕地因生态退耕、产业结构调整、产业扶贫政策等原因转化为种植园地、林地、建设用地，流失量较大，未来恢复为耕地的难度很大。

区域交通支撑弱，交通区位边缘化特征明显。区域高等级交通设施建设较落后，尚未接入国家高铁网络，东西向轨道通道缺失，走廊单一，高速公路发展缓慢。

第二节 中心城区

第9条 主要问题

小城市大框架，单中心辐射弱。因地形所限，城市空间框

架较大，建成区最大距离达 46 公里，城市“单中心”格局明显，配套设施主要集中在炳草岗老城，已趋近饱和，部分功能亟待疏解；仁和区渡仁片区、金江片区，西区清香坪组团，东区瓜子坪片区等外围节点尚处雏形发育期，服务功能有限。

交通支撑不足，客货流线交织。城市道路系统不完善，路网密度低，片区间联系通道不足，公共交通线路少。钒钛高新区、高梁坪园区配套通勤主要依赖炳草岗老城，格里坪工业园区依赖清香坪。交通较为拥堵、职住分离、居民出行距离长等现象明显。城市干道客货混行，安全隐患突出。

“车间城市”特征明显，空间品质不佳。攀枝花中心城区作为老工业基地，依托矿区而生，工业与物流用地围绕钒钛磁铁矿、煤矿等资源布局，现状建设用地中工矿用地占比 46.26%，规模大。布局呈现大分散、小聚集特征，采、选、炼、制等产业各生产环节空间分散。“先生产后生活”的城市发展模式，导致矿区、居住区、工业区交错混杂，严重影响城市功能、品质与景观。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第 10 条 机遇

高质量发展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明方向。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国家“双碳”战略深入实施，攀枝花肩负起建设长江上

游生态屏障责任,加快推动自身由“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的转变,有利于攀枝花更好地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构建绿色发展的生产生活空间。

重大国省战略为构建开发保护新格局带来机遇。“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等重大国省战略加快推进,有利于攀枝花更好承接重大生产力布局,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在更高战略维度、更广空间尺度上整合资源要素、激发发展新动能。

重大政策平台为提升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创造条件。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全面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的牵引力推动力支撑力相应增强。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等政策平台,为攀枝花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建设产业兴、城市美、万家和的幸福美好攀枝花创造了有利条件。

经济地理加快重构为攀枝花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全省基础设施建设迎来重大突破,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和丽攀高速公路等建成通车,使攀枝花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双枢纽”地位日益巩固,为构建“三个圈层”、深化区域合作、建好四川南向开放门户,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

环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 11 条 挑战

战略资源安全保障形势严峻。受发展阶段与技术科研能力制约，钒钛资源开发利用尚不集约、不节约、不充分，使资源面临过快消耗的资源安全保障风险。

人口流动更加活跃。随着重要交通廊道的建成，人口向省内经济发展优势地区迁移的趋势显现，本地空间分化趋势将更加明显，对攀枝花国土空间布局和公共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

粮食安全保障压力较大。攀枝花整体地形复杂，坡度较大，耕地复耕有一定难度。攀枝花市人均粮食占有量低于国际粮食安全的标准线 400 公斤，保障粮食安全形势严峻。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第一章 思想目标

第 12 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攀枝花现代化建设。

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

次全会精神及“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要求，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为战略牵引，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对攀枝花“两区三地一门户一粮仓”的新定位和市委总体发展战略，以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为战略目标，发挥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以工业强市、精明增长、城乡融合为战略重点，以“三个圈层”为战略空间，进一步找准攀枝花推进共同富裕的路径，细化试验区建设各项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高质量市域国土空间建设。坚持生态空间、农业空间保护优先，构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协调安宁河谷各类空间布局，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利用和整治修复，科学配置各类资源要素，强化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空间和要素保障，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推进高品质城市空间建设。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市集约组团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不断提升城市吸引力、承载力、集聚力和辐射力，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探索一条内陆山地工矿城市新时代强市富民的现代化之路，促进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生态之城、文化之城、幸福之城、创新之城、智慧之城”。

第 13 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守住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科学划定自然灾害风险区，确保城乡人居环境安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建立健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加强水资源、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管控。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牢固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树牢上游意识、强化上游担当，加强大江大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严格实施资源总量和强度管控，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全域统筹、城乡融合。统筹优化城乡国土空间布局，实现国土空间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立足自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着力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系统思维、战略引领。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突出系统思维，按照“问题—目标—战略—布局—机制”的逻辑，针对性地制定规划方案，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共同富裕、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

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放在首位，强化设施配套和公共空间供给，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进友好生态环境建设，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 14 条 总体定位

1. 战略定位

共同富裕试验区。

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

“天府第二粮仓”重要承载地。

四川南向开放门户。

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

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

全国重要清洁能源基地。

2. 城市性质

川西南滇西北区域中心城市。

钒钛引领的区域产业创新中心。

阳光康养特色的高品质山水宜居地。

第 15 条 目标指标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实现有序管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能源

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以钒钛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人与自然关系日趋和谐，城市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国土空间战略目标建设初见成效。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更加巩固，高品质美丽国土全面形成。高效集约的自然资源利用体系基本建成，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经济实力、科技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成效显著，共同富裕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国土空间战略目标全面实现。

远景目标：到 2050 年，全面实现现代化和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目标，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攀枝花，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典范。

攀枝花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市域	1067.04	≥1067.04	≥1067.04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市域	6.19	依据上级 下达指标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指标 确定
3	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 (平方千米)	约束性	市域	350.3	≥350.3	≥350.3
4	耕地保有量 (平方千米)	约束性	市域	515.98	≥515.98	≥515.98
5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市域	62.38	依据上级 下达指标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指标 确定
6	草原综合植被 盖度(%)	预期性	市域	70	≥72	≥76
7	湿地保护率(%)	预期性	市域	24.19	≥24.6	≥24.6
8	自然保护地陆域 面积占陆域国土 面积比例(%)	预期性	市域	14.21	≥14.21	≥14.21
9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千米)	预期性	市域	190.93	≥194.1	≥200.58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预期性	市域	177	≥195	≥275
11	城镇开发边界扩 展倍数	约束性	市域	1.3	≤1.3	≤1.3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 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市域	96.83	≤100	≤108.23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 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16	≥2	≥3
14	道路网密度(千 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4.3	≥8	≥8
15	每万元地区生产 总值水耗	预期性	市域	63.2	≤57.5	≤44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16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预期性	市域	22.87	≤20	≤12
三、空间品质						
17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90	≥95	≥100
18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市域	33.6	≥35	≥40
19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35	≥0.4	≥0.53
2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市域	8.56	≥9	≥9.5
21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中心城区	68.7	≥70	≥80
22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7.5	≤26	≤25
23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70	≥70
24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效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0	≥40	≥45
2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市域	—	≥100	≥100
2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约束性	市域	34.30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备注：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市域面积的比例（%）、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该比例应在国家正式批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后进一步核实确认。

第二章 空间战略

第 16 条 空间战略一：“品牌粮仓”战略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藏粮于地”，全域严守耕地保护底线，全面稳定耕地规模与布局，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耕地“非农化”，引导林果业上山上坡，不与粮争地；“藏粮于技”，全域提升耕地质量，实施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

推进农业特色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筑牢农业品牌。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打造区域农产品“一品牌两中心”，保障农产品供给多样化，推动农文旅融合，加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安宁河流域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

第 17 条 空间战略二：“绿色低碳”战略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流域综合治理，推进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恢复与治理，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煤炭采空沉陷区修复；加快建设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深化环境污染精准治理。

推进“双碳”行动。推动钢铁、冶金等重点行业排放达峰减排，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到 2035 年，人均能耗指标控制在 15.33 吨标准煤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 0.65 吨标准煤以内。

建设清洁能源基地。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打造氢能产业示范城市，推动“水风光氢储”五位一体、多能互补、协调发展。到 2035 年，全市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47%以上。

第 18 条 空间战略三：“内圈聚力”战略

勇担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使命，助力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建设。建设省级创新型城市，建设具有更高水平的钒钛创新联合体，着力构建“2+3”现代工业体系。统筹矿山开采，管控钒钛资源，提高钒钛战略资源保障能力。

打响“阳光”产业品牌，推动康养产业健康发展。积极建立“3+1”现代服务业体系，发展“康养+”产业体系，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全域化布局、全龄化服务、全时段开发”康养格局，打响“攀枝花，不止阳光”文旅品牌，加快构建“4+1”现代特色农业体系，建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和川渝地区阳光康养度假旅游“后花园”。

赋能新经济、新业态，实现多元高质量绿色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体验经济、新能源经济，发展高端服务业，培育钒钛钢铁、清洁能源、高端制造、阳光康养旅游度假等产业生态圈。

第 19 条 空间战略四：“中圈辐射”战略

打造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构建金沙江区域功能高地，增强城市人口聚集能力。全面推进共同富裕试验区主体建设。构建 100 公里核心辐射范围，覆盖范围为临近县域地区，服务人口约 150 万人，强化医疗、教育、时尚消费等生活服务辐射吸引；培育 200 公里拓展辐射范围，覆盖范围为川滇交界 6 市，服务人口 1700 万人，强化专业化生产服务辐射，包括科创研发、金融咨询、总部经济、物流组织等。重点强化攀西一体化发展，建设高质量攀西经济区。

第 20 条 空间战略五：“外圈联动”战略

应对边缘化危机，建设四川南向开放门户，融入“成渝贵昆”外圈与国家开放格局，助力国家新战略的深入推进。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畅通成渝经攀枝花至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通道网络建设，建设“川货出川”南向新通道，形成“十字”枢纽。加快建设外贸平台，打造川渝地区重要的产业配套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第三部分 市域规划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 2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至 2035 年，落实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 515.98 平方千米（77.40 万亩），占市域面积 6.9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50.30 平方千米（52.54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4.73%。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符合国家政策允许情形下的交通、能源、水利、国防等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严格论证，依法依规报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第 2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067.04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14.40%。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按规定上报批准。

第 2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包括全域城镇和各类功能区的现状建成区、规划建设区。到 2035 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控制在 188.07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2.54%，集中建设区面积 188.07 平方千米。城镇集中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在开发边界内进行，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强化城市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

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 24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整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等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依据已公布的相关文件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要求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 25 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提高。强化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划定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根据攀枝花市矿产资源分布，划定 6 个重点勘查区、5 个重点开采区、2 个砂石集中开采区，以及 17 个勘查规划区块、9 个开采规划区块。加强对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等能源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空间的引导和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进行管控。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保护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加强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

第 26 条 地质灾害防控线

结合《四川省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风险评价（1：100000）成果》，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隐患点 213 处。地质灾害主要集中于盐边县桐子林镇、红果彝族乡、渔门镇及惠民镇一带；米易县丙谷镇、普威镇、新山乡一带。根据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及风险分区，按照“整治、管控、防控、防范”四级要求，根据灾害发生类型划定防控线，实行地质灾害分级防控。

第 27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以攀枝花市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为基础，结合每条河流防洪排涝标准，对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大河、把关河以及市域范围内中小河流、水库等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定洪涝风险控制区 152.6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内洪涝风险控制区按城市蓝线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洪涝风险控制区按《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管控。对重要雨洪行泄通道及调蓄空间进行管控，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构）筑物，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不得开展影响雨洪行泄、调蓄功能的建设活动或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8 条 总体格局

构建“一屏两片，两心两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屏：西北部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屏障。

两片：安宁河流域农业发展片、金沙江流域农业发展片。

两心：市域主中心（攀枝花都市区）、市域副中心（米易县城）。

两带：安宁河—大河河谷城镇发展带、丽攀会城镇协调发展带。

第 29 条 农业空间

构建“两片、两区、多园”的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两片：安宁河流域农业发展片。利用安宁河流域阳光充足、亚热带气候特点，稳定水稻种植面积，重点发展特色果蔬种植和城郊观光型现代农业；金沙江流域农业发展片。利用金沙江流域气候干热、水系充沛的特点，重点发展南亚热带晚熟芒果、软籽石榴及特优水产等特色农产品。

两区：高山农业区，二半山农业区。

多园：多个优质农业集中种植示范园和农旅融合示范园。

第 30 条 生态空间

构建“一屏、多廊、多点”的全域网络化生态空间布局。

一屏：西北部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屏障。以雅砻江流域二滩水库集水区及西北部海拔 1600 米以上的森林保育区为核心构建生态屏障，以自然恢复为主，开展退耕还林和矿山生态修复。

多廊：流域生态廊道及水土保持带。一级生态廊包括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生态廊道和水土保持带，二级生态廊包括大河、

把关河、岩羊河、三源河、永兴河、新坪河等流域生态廊道。

多点：生态次区域及生态节点。生态次区域为国家级公益林、天然林及其他生态用地集中连片分布地区。生态节点为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城市绿心及公园等生态斑块。

第 31 条 城镇空间

对接市委市政府“一城一市一区”的战略格局要求，构建“一主、一副、两带”的城镇空间布局。

一主：市域主中心—攀枝花都市区。包括攀枝花中心城区、盐边县城、红格、新九、大田、福田、平地、大龙潭、太平等乡镇，强化中心城区对周边城镇辐射带动，提升攀枝花区域地位。

一副：市域副中心—米易县城（含草场镇区）。是一体化组织安宁河谷城镇集中发展的重点区域。

两带：安宁河—大河河谷城镇发展带，是融入区域、沟通成渝、连接云南的南北向城镇发展带，是全市城镇化的主要承载区域；丽攀会城镇协调发展带，是连接城市东西向腹地、扩大城市辐射区域的重要协调区域。

第二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与恢复

第 32 条 稳定耕地面积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5.98 平方千米（77.40 万亩），合理确定各县（区）耕地保有量任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确需占用的，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全面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占用的，需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逐步推进耕地恢复，对照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缺口，合理确定耕地恢复任务和恢复时序，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先易后难、实事求是”原则，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地将具备条件的其他农用地复垦为耕地。通过实施“攀枝花灌区工程+抽水蓄能+新能源开发”三位一体项目，实施水利设施提升工程和耕地提质增量工程，攀枝花市耕地恢复潜力 93.4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第 33 条 提高耕地质量

强化“天府第二粮仓”建设，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坡改梯、土壤有机质提升等工程，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推进坡耕地治理和农田改造，改善农田基础水利设施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

对金沙江干热河谷、河道两岸等水土流失、生态退化区域实施休耕。通过开展稻菜、稻果、粮豆、果蔬等轮作，改变种植品种、调整种植结构等方式，实施耕地轮作制度。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建设健康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

第 34 条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加快构建市、县、镇、村四级田长和网格员责任体系。以耕地动态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等行动为抓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 35 条 多样化农产品生产空间建设

发挥安宁河谷地区气候、文旅、生态资源优势，打造南菜北调基地、攀西经济区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促进特色农业基地和现代旅游基地有机融合。在仁和区推进粮食、晚熟芒果、优质石榴、优质烤烟、畜产品、早市蔬菜、优质干果、酿酒葡萄等基地建设，建成市区“菜篮子”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米易县着力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推进安宁河谷综合开发，助力全省“第二个平原带”建设；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重点打造“阳光米易”区域公用品牌金字招牌。盐边县建成晚熟

芒果、优质蚕桑、生态养殖、现代林业、绿色蔬菜等五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优质农产品基地标准化生产，加快农产品溯源体系平台建设，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加快农产品精深加工。形成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与乡村旅游相融合发展的“山水盐边”文化特色示范区。

因地制宜发展立体农业。按照“河谷坝区种早春蔬菜、二半山地区种特色水果及高山蔬菜、高海拔地区发展林下种植和生态养殖”的空间布局，在低山和河谷地区，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核心区，辐射带动中高山地区产业发展；在中山地区，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的畜禽养殖，因地制宜发展水果、蔬菜、桑蚕、烤烟等产业，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在高山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核桃、青花椒以及中药材种植等特色产业，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扩大畜牧业生产空间。鼓励推动草食畜牧业生产方式由全放牧模式向半放牧半舍饲模式转变。推广种草养畜、种养循环，标准化圈舍养殖等生态、循环养殖方式。逐步打造成高质量绿色生态畜禽产品供应基地和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示范区。

第三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36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对市域内现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等区域进行全面生态价值评估。整合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 3 个自然保护区；四川二滩国家级森林公园、四川盐边格萨拉国家级地质公园、四川省大黑山森林公园 3 个自然公园，龙潭风景名胜区 1 个风景名胜区。攀枝花市自然保护地 7 个，面积 1073.62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14.49%。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进一步巩固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在做好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适度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第 37 条 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第 38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增加森林碳汇。推进长江防护林建设、

攀枝花干热河谷生态脆弱区和重要江河湖库造林绿化。重点在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大河、把关河、三源河等江河及胜利、梅子箐、跃进等重要江河湖库和饮用水源地沿岸，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景观林，加快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绿化，增加森林碳汇，增强生态系统能力和生态供给能力，应对气候变化。至 2035 年，全市规划造林绿化面积 101.47 平方千米。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强化林地保护。依法依规划定天然林、公益林保护范围，科学合理确定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实施分区施策，强化监测管护。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严格执行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加强林地保护，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相对稳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执行上级制定的限制供地项目目录，林地定额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

科学利用森林资源，精准提升林地质量。遵循生态植被自然分布规律，按照分类经营、分区治理、因地制宜、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多林种合理布局，城乡林业协调发展，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的原则，划定干热河谷生态治理区、中低山多效兼营区、中高山生态保育区。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按照“一树一策”的要求，对登记挂牌建档的 335 株古树名木，制定科学的日常管护方案。加强古树

名木保护立法，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严禁违法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严格保护好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设立保护标志，完善保护设施。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养护技术，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提高管护科技水平。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

第 39 条 草地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禁牧休牧轮牧，基本实现草畜平衡。对有水土保持功能隐患的 25°以上坡耕地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对严重退化、沙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地，实行禁牧、休牧制度。在中度和轻度退化区实施季节性休牧，植被较好地区实施划区轮牧，实行草畜平衡管理。

优化种养模式，有序推进草地确权承包。推广林下养殖和种养循环模式，发展林下牧草种植和粮草间种，提高牧草数量。积极结合“年度变更数据”，科学界定草地属性，依法确定草地范围，推进草地确权。在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集中连片草地，对符合光伏产业发展用地用林用草政策和草地使用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的区域，支持、鼓励采用“草光互补”模式发展光伏产业。

科学规划养殖场，改良畜禽和草地品种。根据草地分布、草场承载能力，以及养殖场的建设要求，科学规划养殖场。划

定禁养区，禁止在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养区域开展放牧活动。加强天然草地改良。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40 条 陆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保护市域内野生动物 464 种、野生植物种类 2300 余种，系统保护国家级动植物。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以集中连片天然林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区、候鸟迁徙通道、河湖水系及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为重点，完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网络，提高生境连通性，促进全域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发展。

第 41 条 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金沙江、雅砻江等河流珍稀濒危、特有物种栖息地、洄游通道、产卵场等重要生境保护。重点推进雅砻江小水电清改，严控水库、水电站、闸坝等下泄流量，保障生态流量，恢复河道自然流动性；加强梯级水库电站过鱼设施建设。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捕，科学开展珍稀特有鱼类增殖放流，促进鱼类资源恢复性增长。

第四节 生态修复

第 42 条 生态修复总体策略

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理念，按照自然恢复为主、

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针对攀枝花市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降低、水生态退化等问题区域，加强对森林、草地、湿地、河流、湖泊等生态资源保护，使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大河、把关河、岩羊河、三源河、永兴河、新坪河、草场河等生态廊道功能得到有效提升，森林、河湖、湿地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高，重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第 43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到 2035 年，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划分西北部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雅砻江下游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雅砻江下游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金沙江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安宁河水土流失防治与土地综合整治修复区 5 个重点生态修复区，实行差别化管理。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生态综合治理，构筑国土空间的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四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

第 44 条 城镇化道路模式

以就业、就学和康养人口为主，积极吸引外来人口，引导

农业转移人口向重点城镇有序流动。提升攀枝花都市区的综合承载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提升县城人口和产业吸纳能力。推进县域小城镇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乡村地区发展活力。规划到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达到 150 万人~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在 82%~84%之间，城镇人口达到 125 万人~135 万人。

第 45 条 城镇规模体系

积极发展中心城区，提升中心城区在全市城镇人口的占比。推动人口和公共资源向具备潜力的河谷地区城镇集中，形成就近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引导二半山区、高山区小城镇特色化发展，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到 2035 年，形成人口 100 万~110 万的大城市 1 个，人口 10 万~15 万的小城市 1 个，人口 1 万~5 万的小城镇 5 个，0.5 万~1 万人的小城镇 5 个，0.5 万人以下的小城镇 21 个。

第 46 条 中心城区

打造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钒钛引领的区域产业创新中心，以钒钛高新区为主要依托，增强攀枝花中心城区在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中的生产和组织能力。营建阳光康养特色的高品质山水宜居地，优化提升中心城区在区域教育、医疗、信息、文化和创新格局中的地位和能级。

第 47 条 攀枝花都市区

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盐边县城、大田镇、平地镇、中坝乡等周边城镇为支撑的攀枝花都市区。以产业统筹、服务共享、职住一体、设施共建、生态共保为方向，强化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的一体化发展。推动都市区产业“象限化”联动，统筹都市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都市区 30 分钟通勤和生活圈，全面提升都市区交通通达性。

第 48 条 县城发展

米易县城：培育市域副中心，带动周边城镇协调发展。支持米易独立成市，以米易县城为依托，围绕阳光康养、休闲度假等特色功能，建设服务成渝、辐射川滇的阳光康养旅居目的地，形成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副中心。

盐边县城：强化综合服务功能，主动融入都市区建设。积极对接中心城区和周边城镇需求，发展高质量综合服务功能，建设攀枝花都市区的重要节点城镇。积极承接都市区重大服务功能，积极发挥县域政治、文化和配套服务中心职能。

第 49 条 小城镇建设

推进中心镇做优做强。增强中心镇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建强县域经济发展支点，推动形成中心镇带动的发展格局。将银江镇、格里坪镇、仁和镇、金江镇、平地镇、同德镇、前进镇、攀莲镇、白马镇、撒莲镇、普威镇、桐子林镇、红格镇、渔门镇、永兴镇、国胜乡确定为中心镇。其中，格里坪镇、银

江镇、仁和镇、金江镇、前进镇逐步纳入中心城区发展，攀莲镇、桐子林镇纳入县中心城区发展。

分类培育特色发展的小城镇。渔门镇建设辐射周边乡镇的综合型小城镇。红格镇、新山乡、撒莲镇、格萨拉乡、平地镇、普威镇建设休闲度假、观光疗养等功能为主导的文旅康养特色小城镇。新九镇、白马镇、湾丘乡建设战略资源高水平开发利用的工矿特色小城镇。丙谷镇、大田镇、同德镇、务本乡、福田镇、中坝乡、啊喇乡、惠民镇、大龙潭乡、布德镇建设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动农业特色小城镇。白坡乡、共和乡、麻陇乡、国胜乡、红宝乡、永兴镇、红果乡、得石镇建设以林果、桑蚕、烤烟、茶叶等生态产品为名片的生态特色小城镇。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第 50 条 产业发展格局

统筹优化全域“产（产业园区）、矿（规划矿区）、运（物流体系）”布局，提高工业生产运营组织效率，减少工矿生产对生活空间干扰，形成“两片、多园、一带”的产业发展格局。“两片”为都市区钒钛产业集聚发展区、米易钒钛产业特色发展区。“多园”为重要的产业园区、物流园区。“一带”是指金沙江产业协同发展带。

第 51 条 工矿空间布局优化

围绕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的定位，统筹优化市域工矿空间布局。建设以钒钛产业、绿色化工、新能源材料为主导产业的“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规模为 1883.32 公顷；建设以煤及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规划为主导产业的“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规模为 262 公顷。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52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落实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总体要求，构建“城市级—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四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可及。中心城区构建“半小时生活通勤圈”；米易县城、盐边县城和渔门镇构建“半小时生活圈”；推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建设。

第 53 条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建立健全市级文化中心、区级文化中心、街道（乡镇）级和社区（村）级四级文化设施体系。加强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公共图书馆全部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街道按照每 5 万人~10 万人设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一处。中心镇和其他镇配置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一处，按需配置阅览室（展示室）。社区按照每 1 万人~1.5 万人设置一处基层综合文

化活动站，中心村和其他村配置文化服务（展示）室，按需配置阅览室。

体育设施。建立市级、县（区）级、基层级（乡镇街道和社区村）三级的体育设施配置体系，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各县（区）应当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另外选建公共体育馆、游泳馆、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各乡镇（街道）应当至少新建或改扩建一个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新建居住区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15 个各具特色的体育公园。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

公共医疗卫生设施。建立市级、县（区）级、基层级（乡镇街道和社区村）三级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加强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国内顶级医疗卫生机构和高水平医学院校交流合作，打造川西南、滇西北区域医疗健康中心。各县（区）原则上设置 1 个县级综合医院、1 个中医类医院和 1 个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城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的对口帮扶，逐步使县级公立医院达到

二级甲等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创建达成三级乙等水平。每个镇应办好 1 所建制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应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按 3 万人~10 万人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 1 所公益性、标准村卫生室。

教育服务设施。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重提升乡村基础教育的质量。推动优质学校辐射农村和民族地区薄弱学校，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市区充分挖掘存量空间，结合城市更新加强和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设施布局，小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 500 米；中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800 米~1000 米。幼儿园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宜大于 300 米。中心镇按需配置高中，中心镇和其他镇按照向镇区或片区集中原则配置一所初中，向人口集聚区配置一所小学，小学和初中可统筹设置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按就近就便原则至少设置一所中心幼儿园；中心村可保留必要的小学和幼儿园，其他村按需配置小学和幼儿园，也可和其他相邻村联合设置。

社会福利设施。建立覆盖城乡完善的社会福利保障制度，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保障水平。城市和县（区）构建以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乡村区域结合实际需求，在中心镇配置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中心村配置互助养老服务站点，在其他村配置日间照料中心。继续改造和完善救助管理站和社

会福利院，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殡葬服务设施。加强设施建设，优化设施布局，完善殡葬服务网络，推动形成覆盖城乡、供给充足的殡葬服务网络。对现有殡葬服务设施进行统筹整合，升级改造。推动市殡仪馆新建、青山公墓二期新建项目和县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

第五章 安全底线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第 54 条 水资源配置

坚持“以水四定”，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积极推动经济发展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相协调。统筹配置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资源，2030 年以 11.3 亿立方米的用水总量规模为水资源利用上限，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整体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保障生态用水、合理安排生产用水，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 55 条 用水效率

强化农业节水增效。以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为重点，推进农业节水建设。持续推进金沙江南岸、安宁河流域等骨干灌排设施提档升级。适度扩大优质耐旱高产农牧品种种植面积，因水因地制宜推行轮作等绿色适水种植。

推进工业节水改造。严控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减少新鲜水消耗。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加强城镇生活节水。实施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降低管网漏损率，加强雨水利用及污水资源化利用，优先用于河道生态补水。到 203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 以上，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至 20 立方米以下，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6%，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

第 56 条 重要水空间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强化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水源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系统。加强观音岩水库等重要水库和观音岩引水工程等重要输水通道保护，依法设置排污口，加强河流沿岸污染管控。

严格水源涵养区保护管控。加强雅砻江、金沙江、安宁河两岸及大河、永兴河、三源河等重要支流河源区植被保护，采取封山育林、补植补造等措施优化树种和林分结构，提高林草覆盖率。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布局高耗水和污染型产业，限制各类损害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落实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大河、把关河等 52 条河流保护范围，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

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禁止在金沙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雅砻江、安宁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有序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岸线以外十公里废弃露天矿山整治，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充分利用河湖周边地带，在符合防洪规划和岸线规划前提下因地制宜、依法依规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打造滨水生态空间、绿色游憩走廊。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第 57 条 矿产资源开发格局

分类引导工矿与城镇空间合理布局，差异化引导用地保障。协调矿产开发和城乡建设，构建区域优势互补、勘查定位清晰、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矿业开发空间格局。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除符合“三区三线”占用情形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等保护范围内开发。进一步规范和提高矿政管理水平，促进矿业开发步入节约、集约、清洁、安全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按照“空间划开、时序错开、急需先上、保大限小、综合利用、合理避让”的原则，统筹协调各类叠置资源的开发布局、时

序、规模和结构，为矿业权审批和监督管理提供依据，为矿业权开发提供安全保障，尽量避免出现地表、地下同时开发的开采方式。

第 58 条 矿产勘查开发空间布局

落实省级能源矿产勘查开发布局。扎实推进四川攀枝花兰朱—红格—白马钒钛磁铁矿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攀枝花市重点建设 3 个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6 个重点勘查区、5 个重点开采区。重点勘查区应规范开展钒钛磁铁矿、铜、晶质石墨矿、镍、铂等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提供一批可供开发利用和储备的矿产基地。除符合国家战略、列入省级、市级规划的能源矿产资源开发等活动外，两翼山体应进行严控，不允许开展对自然生态有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 59 条 采矿用地保障

保障能源资源供应安全，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鼓励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优化矿区、尾矿、排土场等用地布局，对配套选厂、深加工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尽量向工业园区及原有矿区建设聚集。重点保障米易白马矿区、红格矿区、攀枝花矿区及攀钢矿业等新增用地。

以攀枝花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为导向，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保护国土资源、集约利用国土资源，科学配置尾矿库、

排土（采）场、渣场，推动矿业绿色低碳发展。

第 60 条 优化煤矿布局与开发

攀枝花市煤矿资源储量 7.72 亿吨，煤矿主要集中在盐边红坨煤田和仁和宝鼎煤田两大矿田。严格落实省级煤矿开采总量指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和瓦斯问题突出等灾害隐患严重的煤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整合小型煤矿，增加大中型矿山比例，到 2025 年，全市煤矿产量控制在 800 万吨，煤炭矿山数减至约 18 个，退出产能 200 万吨。产能 30 万吨/年以下煤炭矿山要严格落实省政府煤炭处置方案，巩固去产能成效，严格按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利用已关闭煤矿资源，严格落实四川省关于新设煤矿开采规划区块要求。

第 61 条 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落实“双碳”战略，立足全市资源禀赋、创新潜力、产业基础，谋划推动氢能制储输用和装备制造产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水风光气氢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推动水电基地建设，确保二滩、桐子林、金沙等已建成水电站稳定出力；统筹加大风电开发，加快建设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有序发展光伏发电，加快打造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合理布局储能产业，规划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培育百亿级锂电池、钒电池产业。打造氢能产业示范城市、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低碳产业集中承载地。

第 62 条 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

矿山生态修复。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造成的土地损毁、环境破坏等问题，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因地制宜开展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一系列恢复措施，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绿色可持续利用。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责任原则，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打造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样板区，由点到面整体推动绿色矿业发展，通过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引领传统矿业绿色转型升级。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到 2035 年，攀枝花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

第三节 综合防灾体系

第 63 条 抗震减灾规划

重点加强安宁河断裂、昔格达断裂、李明久断裂、西番田断裂、箐河断裂、攀枝花断裂等地震断裂带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抗震防灾综合防御体系建立，各类建设活动要充分

避让地震断裂带，开展地震断裂带详细调查，根据调查评估结论科学确定断裂带避让距离，并按照要求引导影响范围的建筑有序退出。重大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断层调查及分析，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全市新建建筑应满足国家抗震设防要求，各县（区）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结合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统筹安排交通、供水、供电、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

完善防震减灾重大设施布局。建设攀枝花市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新建有关技术系统，新建与改建基准站。实施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和实验场平台建设。开展防震减灾基础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活断层探测、诱发地震监测、防震减灾信息服务工程建设。建设地震灾害风险防御与应急处置一体化工程。实施全市城镇地震灾害风险防御工程、地震科普教育与应急救援培训能力建设。

第 64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结合攀枝花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成果，攀枝花涉及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中危险区和低危险区。原则上各类建设需避开地质灾害中、高和极高危险区；确实无法避让的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建设；涉及低危险区的，落实防范措施后，方可建设。

地质灾害防治的总体原则为“以避为主，优化布局”，在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保证区内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基础上，采用工程治理、避险搬迁、排危除险、专业监测等多种方案和措施，对区内地质灾害实施综合治理。

第 65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解决防汛薄弱环节，强化流域防洪调度，加强洪水风险管理，构建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现代水旱灾害防治体系。统筹推进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灌区工程、老街子水库工程、沙坝水库、二滩南部片区供水工程、抽水蓄能等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市域中、小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进农村抗旱应急工程建设，提高抗旱能力。

第 66 条 消防规划

完善由消防指挥中心、训练基地、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

站、小型消防站为主，政府专职消防队等多种消防力量形式为辅的城乡消防队站体系。加强森林防火，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防火应急通信体系、消防基础设施体系、应急道路体系，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

第 67 条 应急避难规划

完善市域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市政府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健全与军队、公安消防和武警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建设航空、铁路、公路协同的区域疏散救援通道，同步在各县（区）、乡镇配建备灾点应急物资仓库。

第 68 条 防疫体系规划

构建市级、县（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四级防疫体系。完善整合医疗卫生设施，利用现有设施，作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救治基地，在空间上预留公共卫生防疫用地和设施。

第六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69 条 高速铁路设施

规划攀枝花—昆明高速铁路，为攀枝花快速衔接成都、昆明提供快捷可靠保障。规划攀枝花—丽江—大理铁路，接入攀

枝花南站，衔接成昆铁路新线。研究预留宜宾—西昌—攀枝花高铁廊道。扩建攀枝花南站，打造客运主枢纽。

第 70 条 普通铁路设施

推进成昆铁路新线提速，加强成昆通道运输可靠性。规划攀枝花—昭通铁路，补充攀枝花东西向铁路设施的不足。对成昆铁路进行局部线路和场站改造，开行短途客运列车。规划格里坪园区专用线、迤资园区专用线、中石油大沙坝油库专用线、蜀道物流格里坪智慧物流产业园区专用线，衔接成昆铁路，提升货运功能。建设盐边（红格—新九）现代智慧物流园及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专用线，解决红格南矿开发矿产品、工业原料运输问题。

第 71 条 铁路客货枢纽体系

构建“一主两副”铁路客运枢纽格局。“一主”为攀枝花南站，“两副”为米易东站、盐边站。构建以国际铁路港为主的铁路货运体系。

第 72 条 公路网络

加快推进 G4216 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S96 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公路、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攀枝花绕城（绕城东段、红格至新九至银江段、新庄至中坝段）、米易至会理、米易至盐源等高速公路。规划建设 G227 米易县白坡至攀莲段改建工程、S218 盐边县城至安宁工业园段新建工程、

S470 盐边县二滩观景台至渔门段改建工程等国省干线，提升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等级，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第 73 条 公路客运枢纽体系

规划形成以攀枝花客运站、盐边客运站、米易客运站为主，渔门汽车站为补充的公路客运枢纽体系。

第 74 条 航空

改建保安营机场，维持 4C 级支线机场定位。远景预留双龙潭新机场选址。规划盐边、米易通用机场。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第 75 条 水运

推动金沙江航道整治，提升雅砻江河口至乌东德库区达到三级航道标准，开展库区航运。推进二滩库区—雅砻江—金沙江航道规划建设，完善雅砻江支线航运网络。推进攀枝花港马店作业区规划建设。改造二滩库区码头，服务库区周边客货运输。

第 76 条 综合客运枢纽体系

规划“一主三副”市域综合客运枢纽体系，“一主”为攀枝花南站枢纽，“三副”为米易东站枢纽、盐边站枢纽、渔门站枢纽（四级客运站），为攀枝花提供便捷的多式联运客运服务及旅游集散服务。

第二节 能源设施

第 77 条 水风光氢储清洁能源基地

科学有序推进银江水电站建设，推动二滩、桐子林等水电站稳定出力。因地制宜推进百万千瓦级风光基地建设；推动“两区多点一中心”氢能产业集群布局；科学布局仁和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到 203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预测约为 240 亿千瓦时，最高负荷预测约为 4090 兆瓦。

引导光伏基地合理布局。鼓励优先在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建设光伏基地；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等区域，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新建、扩建项目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I级保护林地。

第 78 条 电网规划

积极推进攀枝花 500 千伏断面加强、攀西 1000 千伏交流特高压的 500 千伏配套工程等能源送出通道建设。实施苏铁—石板菁、苏铁—二滩水电站、甘泉—凉山州会东等 500 千伏电网工程，推进苏铁—格萨拉升压站等可再生能源输送通道建设。规划 500 千伏变电站 5 座，保留石板菁变、甘泉变以及橄榄变 3 座，新建苏铁变、格萨拉变 2 座，变电容量 9500 兆伏安。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17 座，保留银江变、施家坪变等 12 座，新建立柯变、沙沟变、马家湾变、龙潭箐变、南矿变 5 座，变电容量 8190 兆伏安。500 千伏高压走廊单塔宽度控制在 60 米~75 米，220 千伏高压走廊单塔宽度控制在 30 米~40 米。

第 79 条 油气保障体系

加强区域一体化油气管网建设，推进攀枝花分输站—米易供气管线、攀枝花东区—西区—云南华坪长输管线、攀枝花门站至盐边县猛粮长输管道项目及至米易城燃管道、攀枝花至凉山天然气管道等建设，同步推进各县（区）燃气输配管道工程建设。有序开展昆明—攀枝花—西昌成品油管道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开工建设。统筹布局建设加氢站，有序推进加氢网络建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支持依法依规利用现有加油加气站的场地设施改扩建加氢综合能源站。到 2035 年，全市建成加氢综合能源站不少于 30 座。

规划新建猛粮、益民分输站 2 座，五道河、格里坪等配气站 9 座，金沙江、益民等分输阀室 7 座，红格、垭口、坪山调压柜 3 座。规划新建国胜、永兴等 LNG 气化站 8 座，保障乡镇集中建设区天然气供给。

第三节 环保环卫设施

第 80 条 现代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持续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飞灰的资源化处理，实现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及废物处置的高效衔接。深入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

运、市（县）处理”的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

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有序推进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攀枝花东区大宗工业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基地建设，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提升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单独收集、单独运输，送至攀枝花市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经营许可等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确保 100%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四节 通信网络设施

第 81 条 泛在便捷智慧信息网络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件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

市域通信设施布局。深化千兆城市建设，加大市域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补齐乡村通信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市县公共区域免费 Wi-Fi 覆盖，构筑全域覆盖的高效能网络体系。推进市域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城乡统筹与共建共享。城

镇实现 5G 网络全面深度覆盖,行政村及自然村等区域逐步推进 5G 建设。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和网络建设,提升网络覆盖质量和范围,提升广电网络宽带服务能力,形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网络。保障双千兆网络建设运营,大力推进千兆光网和 5G 网络同步实施、一体推进。

第五节 水利基础设施

第 82 条 水资源配置网络体系

加快骨干综合调蓄工程建设,积极推进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灌区、观音岩引水工程仁和支线、盐边县二滩南部片区供水工程、“引雅济安”等骨干输配水工程建设,解决金沙江南岸、东岸以及安宁河流域工程性、季节性缺水问题。加快西北部供水片、东北部供水片、南部供水片“三片”点状水源工程建设,新建老街子水库工程、沙坝水库、栗树湾水库、庄房水库、盐北水库、五马箐水库、彪水岩水库等工程,扩建沙坝田水库、烂湾水库等,加强引提水工程建设及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升水资源丰枯调节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山坪塘、小水池、水窖建设,保障中高山地区用水需求。

第六节 给水设施

第 83 条 供水设施规划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及两县县城共配置 23 座城镇生活供水及工业企业自备水厂，设计供水能力约 150.3 万立方米/日。各县（区）城区水厂逐步延伸供水范围，覆盖周边供水距离较近的乡镇及农村地区，大力推进乡村水务，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 99% 以上、乡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0% 以上。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和输水管线，保证居民用水安全。实现城乡供水一致化标准，城镇及农村的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市级水厂的规模和布局应严格落实本规划要求，市级以下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供水设施的规模和布局可由专项规划和下层级国土空间规划具体确定。

第七节 污水处理设施

第 84 条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稳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适当预留发展空间。2035 年，中心城区及两县县城规划保留 3 座、扩建 11 座、新建 6 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72.9 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市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和布局原则上应严格落实本

规划要求，市级以下污水处理设施、加压泵站等污水设施的规模和布局可由专项规划和下层级国土空间规划具体确定。

第七章 魅力空间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第 85 条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目标

加强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和古村落保护等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完善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积极开展非遗抢救保护工程，推进非遗“活态”传承。

第 86 条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包括自然保护地、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和古村（传统村落）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三线建设”工业遗产保护、历史建筑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六个类别。

第 87 条 以自然保护地为代表的自然遗产

重点保护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 3 个自然保护区；四川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四川盐边格萨拉国家级地质公园、四川省大黑山森林公园 3 个自然公园，龙潭风景名胜区 1 个风景名胜区。确保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其管控体系落地落实，做到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第 88 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古村（传统村落）保护

重点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76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6 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43 处。古村（传统村落）共有 8 处。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 37 项。根据文物普查，还有尚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点 325 处。

加强考古及文物古迹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强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和周边历史风貌环境的保护，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并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调查古村（传统村落）资源，建立档案，编制保护规划。保护古村（传统村落）历史格局、整体风貌、建筑肌理和景观视廊；整体保护古村（传统村落）核心区的空间格局、传统建筑、文物古迹及自然环境，结合乡村振兴强化古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利用。

第 89 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保护 4 处历史文化街区。分别是兰谱路历史文化街区、大渡口街历史文化街区、河门口北街历史文化街区和陶家渡历史文化街区。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用“绣花”功夫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修补织补，对建筑高度、体量、风貌，以及土地用途、开发强度、户外空间组织等进行严控，严禁随意迁移或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

第 90 条 “三线建设”工业遗产保护

加强攀枝花钢铁厂等“三线建设”工业遗产的整体保护，保留攀枝花特有的工业文化“基因”，将具有代表性的工业旧址、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工业遗存纳入保护范围，结合工业遗产旅游传承“三线建设”精神，展示工业文化魅力。

第 91 条 历史建筑保护

最大限度保留各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历史建筑，留住城市发展印记。历史建筑主要集中区域包括大渡口、河门口、苏铁中路、苏铁西路、兰谱路和陶家渡等。目前已公布渡口水泥厂防空洞、河门口老武装部和老档案馆、河门口商场等历史建筑，共计 68 处。

第 92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传承和保护目前已公布的 15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 22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涵盖民俗、传统音乐、传统美术、传统舞蹈、传统技艺等类别。应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加强宣传和公众参与，通过组织引导举办体现地域特色的重大文化活动和节庆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强化非物质遗产与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第 93 条 魅力空间体系发展定位

打造阳光花城、康养胜地，塑造攀枝花“大江大河穿城过，高山峡谷满城花”独具魅力的城乡风貌景观。

第 94 条 魅力空间塑造要求与目标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严格保护好自然资源前提下充分发挥资源利用价值，系统梳理与挖掘地方文化特色，融合历史文化、三线文化、民族文化，构建文、旅、农、养融合的网络化魅力空间格局。

第 95 条 全域魅力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五区、多点、多廊”的全域魅力空间格局。“一心”为“攀枝花都市魅力核心”。“五区”为中心城区都市魅力风光区、安宁河谷颐养河谷风光区、以红格温泉为核心的温泉康养风光区、市域西北部高山峡谷风光区和大河沿线阳光乡村风光区等五大特色魅力片区。“多点”为多个旅游观光点、特色康养点、休闲体验点。“多廊”为沿金沙江、安宁河、雅砻江滨河风光廊道和连接全域魅力资源点的多条旅游风景道。

第三节 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

第 96 条 文化符号和品牌塑造

强化攀枝花作为阳光康养旅游胜地发展目标建设。优化“一核、一带、三谷”康养产业布局，举办各类康养论坛等丰富多彩的展会和节庆活动。不断强化“三线文化”IP，打响“三线文化”品牌。进一步壮大文旅产业，力争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响“阳光之旅、健康之旅、幸福乡村、自驾营地”四张名片。

以挖掘红色资源文化内涵为抓手，加快建设渡口记忆街、成昆铁路拉鲊花棚子旅游线路、成昆铁路博物馆集群等红色旅游项目，策划红色文化旅游线路，活跃红色旅游市场。

第 97 条 “旅游+”战略及产业链条延伸

实施“旅游+”战略，推进旅游与康养、文化、农业等融合发展，构建旅游经济新体系，促进旅游业提质增效。重点推进旅游与美丽乡村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保护和挖掘具有民俗特色和历史文化的村庄。发挥攀枝花农业特色，积极开发农业旅游特色产品，打造农业旅游体验基地。

第八章 区域协调

第一节 域外协调

第 98 条 借势国家战略，联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对接联动成渝产业体系，建设双城经济圈配套生产制造基地。融入成渝地区创新体系，建设攀枝花国家级钒钛研究中心。加强通道建设和枢纽培育，建设川渝南向开放门户。面向全年龄段，建设川渝阳光康养旅游度假“后花园”。

第 99 条 强化攀西一体，建设高质量攀西经济区

加强农业协同，共育“天府第二粮仓”。加强旅游协同，共

创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加强产业协同，共建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以安宁河谷地区为重点，统筹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推动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共谋区域综合交通与综合防灾新体系。落实安宁河谷综合发展主轴和南部城镇协同发展副轴布局要求，推动米易与冕宁、喜德、西昌、德昌联动，攀枝花主城、盐边与盐源、会理、会东和宁南联动，全面融入安宁河流域空间格局。

第 100 条 实现攀昆协同，树立跨省协同发展典范

攀昆错位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攀枝花重点培育生产物流功能，引领川西南滇西北区域生产物流发展，协同推动国际物流通道贯通，积极融入成昆—中老通道。攀昆协同推进大健康产业，共建健康城市，共筑健康品牌。

第 101 条 共筑魅力网络，强化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全面融入大香格里拉区域旅游网络。全面融入长征红色旅游线路。强化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实施环境共治。

第二节 域内协同

第 102 条 攀枝花都市区协同

以钒钛高新区和攀钢为引领，统筹新九矿区和红格矿区产、矿、运布局，形成都市区钒钛产业集聚发展区。推动东区、西

区、仁和区和盐边县康养产业联动发展，鼓励阿署达、金沙滩、普达、红格等区域错位发展共建都市区康养产业融合示范基地。推动都市区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引导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向中心城区集中。全面提升都市区交通通达性，强化绕城高速、沿江高速公路、国道 G353、国道 G227、沿江快速通道、渡仁西线复线、阳光大道等干线道路网络支撑。

第 103 条 安宁河流域攀枝花段协同

重点保护安宁河流域河谷集中连片耕地，引导园地上坡上山布局。推进安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重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全面保护。加强安宁河带状生态廊道共建，形成以安宁河为骨架，其他支流、湖泊、水库、渠系为支撑的绿色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鼓励安宁河流域毗邻城镇整合优势资源，加快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建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走廊。支撑“双廊多通道”综合交通网络，协同推进攀昭铁路、会理—米易高速、沿江高速公路、国道 G353、省道 S218 等区域关键通道建设。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章 城市规模

第 104 条 城市规模

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控制在 100 万人~110 万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3.70 平方千米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2.45 平方米以内。

第 105 条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在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和用地评定基础上，划定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 148.90 平方千米，其中集中建设区面积 148.90 平方千米，无弹性发展区及特别用途区。城镇开发边界中包含 123.70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及 25.20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等其他建设用地。

第二章 空间结构

第 106 条 城市发展方向

城市建设向南、向东有限拓展，推动城市从分散走向集聚。城市江北区域有序推进存量空间更新，完善城市功能。

第 107 条 空间策略

策略 1：总量管控，精明增长。明确城市安全底线，明确边界内的增量投放空间与存量更新空间，转变城市空间发展模式。

策略 2：钒钛整合，园区引领。推进工业入园，实现园区差异化发展，形成以钒钛高新区（含南山循环园区及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为龙头，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弄弄坪片区和高粱坪片区、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相互协调的四大产业园区。

策略 3: TOD 引导, 多心筑城。以公共交通走廊建设, 引导和支撑多层次、多元化、网络化的城市中心体系打造, 以此优化产城空间关系, 完善城市功能格局。

策略 4: 城野交融, 山水营城。筑牢“两廊, 多苑”城野山水景观格局底盘, 打造阳光康养特色的高品质山水宜居地和碧水伴城的滨水活力之城。

第 108 条 空间结构

构筑“两廊一园、两带三心”的城市空间结构, 形成山水进城、组团成型的空间形态。

两廊: 金沙江山水画廊和大河活力绿廊。串联产城组团和山水文脉, 实现向水亲水发展, 优化城市形态。

一园: 保安营山城市中央公园。以保安营山为城市中央绿肺, 与阿署达花海公园、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银江湖滨水公园等郊野公园共同构筑城市生态本底和山水网络, 建设公园里的花园城市。

两带: 老城更新提升带、环保安营山产城融合发展带。

老城更新提升带: 聚焦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 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优化产业布局, 打造辐射川西南滇西北要素聚集高地。

环保安营山产城融合发展带: 以钒钛高新区建设和“一区多园”发展为引领, 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带建设, 加速优质产业

导入和人口集聚，打造全市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三心：炳草岗—干坝塘城市活力主中心、南站枢纽商务副中心和清香坪综合副中心。

炳草岗—干坝塘城市活力主中心。由炳草岗组团、干坝塘组团和大渡口—五十四组团构成，组团中心围绕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绿心，打造面向攀枝花市民的花园式城市综合服务核心。

南站枢纽商务副中心。由沙沟片区、攀枝花南站枢纽构成，发挥攀枝花南站交通枢纽综合优势，引导城市沿大河河谷南延。

清香坪综合副中心。位于格萨拉大道以南，金沙江以北的西区清大片区，形成西区的商业和公共服务中心。

第三章 用地布局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第一节 居住用地

第 109 条 居住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 2687.86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21.73%，人均居住用地 24.44 平方米，满足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23 平方米~36 平方米的国家标准。

引导人口向钒钛高新区、仁和、清香坪等区域集聚，推动产城融合，实现集约高效利用土地，打造宜居居住空间。规划打造 9 大居住片区及 1 个康养片区，9 大居住片区分别为格里坪片区、清大片区、弄弄坪片区、炳草岗片区、大渡口片区、陶家渡片区、仁和片区、瓜子坪片区、金江片区；1 个康养片区包括普达、阿署达、沙沟 3 个组团。

第 110 条 保障性住房供给

以低保、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为基本，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进城农民住房问题为重点，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积极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形成“一个定位、两类群体、两种住房”的基本架构，更好地满足住房困难群众多元化居住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立足于保障基本住房需求。以满足新市民、青年人、进城农民基本住房需求为出发点，分为两类群体：一是城镇户籍中低保、低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二是“新市民、青年人”，包括引进各类人才、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创业人员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以满足阶段性住房困难为主要方向，分两种住房：一是公租房；二是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无房新市民、青年人。到 2025 年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2000 套(间)，根据人城产融合发展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解决青年人、新市民等阶段性住房困难，促进职住平衡。

第二节 公共设施用地

第 111 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规划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46.31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5.22%，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88 平方米。

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公共服务能级，健全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构建均衡可及、普惠共享的“3+2+N”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3 个市级综合服务中心：炳草岗—干坝塘城市活力主中心、清香坪综合副中心及枢纽商务副中心。

2 个片区中心：老城的瓜子坪和南部大渡口—仁和片区。

多个特色专业化中心：阿署达、普达两个康养中心。

多个社区邻里中心：以 800 米~1000 米为服务半径，构建“15 分钟生活圈”，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统筹中小学、养老院、社区医院、运动场馆和公园等设施配套。以 300 米~500 米为服务半径，建设完整居住社区，构建“5~10 分钟生活圈”，并在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至 2035 年，基本实现城乡社区“15 分钟基本公服圈”覆盖率 100%。

多个产业邻里中心：包括金江、格里坪、弄弄坪、高粱坪。

第 112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1.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 2035 年机关团体用地 75.51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0.61%，人均机关团体用地 0.69 平方米。

引导炳草岗等地市级机关团体用地在具备条件下向干坝塘疏解。通过土地置换整合，腾留用地可作为教育等其他公共设施配套使用，缓解旧城区用地压力。

2. 文化用地

规划 2035 年文化用地 41.34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0.33%，规划人均文化用地 0.38 平方米。

以三线建设博物馆和大渡口街区为核心，打造三线文化展示体系。以苴却砚博物馆为中心，打造特色地域文化展示基地。保留现状图书馆，新建大剧院，打造青龙山山巅美术馆项目。结合机关团体用地以综合体利用方式健全博物馆、展览馆、会展中心及文化馆等文化设施建设。

3. 体育用地

规划 2035 年体育用地 58.71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0.47%，人均体育用地 0.53 平方米。

片区级体育设施按照每 5 万人~10 万人设置一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包括奥林匹克中心、仁和体育中心及清香坪片区（西区）体育中心。

社区级体育设施按照每 0.5 万人~2.5 万人设置不少于一处

中小型球类场地或多功能运动场，结合公共绿地及广场等进行布置，社区级体育设施可在详细规划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 2035 年医疗卫生用地 85.49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0.69%，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0.78 平方米。

推进医疗“高精尖优”发展，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打造高水平区域医疗健康中心。保留现状医院，整体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难以覆盖的区域，可结合其他设施合建社区卫生服务站。推动建设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在渡仁片区新建市级血站及 120 急救中心。

5. 教育用地

规划 2035 年教育用地 349.02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2.82%，人均教育用地 3.17 平方米。

打造区域优质教育中心，培育全学段优质教育品牌集群，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各大产业园区配置相应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在中央活力区的大河一带新建市重点中小学分校。小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500 米，中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800 米~1000 米，完善幼儿园配置与布局，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 300 米。教育设施布局可结合实际情况在详细规划中进行优化调整。

6. 科研用地

规划 2035 年科研用地 31.65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0.26%，人均科研用地 0.29 平方米。

在现有科研用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提升，推动科研院所改革。成立国家级钒钛产业研发中心，加快钒钛领域创新联合体、国家钒钛新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攀枝花市碳中和及氢能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

7.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 2035 年社会福利用地 4.59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0.04%，人均社会福利用地 0.04 平方米。

提升“一老一小”服务保障能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老龄友好型社会。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以 500 米服务半径、兼顾社区行政区划的原则配置社区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新建居住区和在建小区按每千人不少于 10 个托位的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每千人不少于 8 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第 113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规划商业服务业以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商务办公、购物消费为主。构建高、中、低档结合的多层级商业网点体系，形成市级商业中心及片区商业中心，按照集中化、规模化要求培育商业中心，重点打造炳草岗及干坝塘市级综合商业中心、清香坪综合商业中心、枢纽商务中心以及瓜子坪、大渡口—仁和片区商业中心等，兼顾特色商业街、重点地区商业、产业园区商业及商业流通设施建设。体现商业用地的兼容性，具体兼容比例可在详细规划或城市规划管理办法予以明确。加强商业网点配套设施建设，每1个~2个“5~10分钟生活圈”设置1处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服务半径宜按500米控制。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863.62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6.98%。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114条 工业用地和产业园区

深入推进“一区多园”协调发展，围绕攀钢产业链上下游环节，提高产业组织效率。形成以钒钛高新区（含南山循环园区及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为龙头，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粱坪片区）、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弄弄坪片区）和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含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相互协调的四大产业园区。

至2035年规划工业用地3845.31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31.09%。

第115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加强中心城区工业用地管控,稳定工业用地总量,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工业用地 3845.31 公顷,主要分布在钒钛高新区(含南山循环园区及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粱坪片区)、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弄弄坪片区)及西区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

严格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将集中成片确需予以控制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用地控制线规模为 3540 公顷。

第 116 条 仓储用地与物流枢纽建设

在中心城区布局以“金江+格里坪”为主的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包含马店—迤资扩展区(同时依托金沙江航道整治及马店河港口作业区发展航运物流);总发(同时依托保安营机场发展航空物流)、密地—龙密等物流组团,建设多个城市配送物流节点。围绕全市物流需求和物流枢纽建设要求,发挥铁路运输优势,大幅提升金江片区物流用地规模;迤资站、密地站、格里坪站等站为辅助货运站,共同为国际物流港提供铁路货运。

至 2035 年规划仓储用地 445.63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3.60%。

第五节 地下空间

第 117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引

按照综合功能区、混合功能区、一般功能区、储备功能区、

现状利用区和禁止利用区统筹布局。其中综合功能区和混合功能区是重点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区域。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竖向划分为浅层（地表至地下 10 米）、次浅层（地下 10 米至地下 20 米），次深层（地下 20 米至地下 30 米）三级。浅层为重点开发区域，主要作为地下商业、公共设施、地下道路、地下停车等设施的开发生态控制。次浅层为规划控制协调区，主要作为地下道路、轨道交通、部分市政设施等开发利用控制，次深层规划期内原则上予以保护，留远景开发使用。

第 118 条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1. 地下交通系统：地下停车场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进行建设，平时作为城市地面停车的补充，战时作为防空专业队工程车辆掩蔽部或物资库等。

2.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地下多功能活动综合体，可在地下人行交通密集地区建设地下步行商业街，战时作为人员掩蔽部等。

3. 地下防空防灾设施：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建设系统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工程、储藏空间、地下避难场所等。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第 119 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环，多苑多点”的城市绿地系统格局。

“一心”：保安营城市绿心。

“一环”：郊野游憩环。城市四周山环水绕，通过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构筑外联内串的城市环状廊道。

“多苑”：多个城市郊野公园。

“多点”：市级、区级和组团级公园。

第二节 公园绿地规划

第 120 条 构建城市公园体系

老城区通过拆迁建绿、破硬复绿、立体绿化等措施，结合棚改项目拓展绿色空间和公园场地；新城区按照“公园+”布局模式，打造公园、绿道等绿色资源和开敞空间。

第 121 条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主要包括城市级公园、区级公园和组团级公园。结合自然地形特征及城市更新，重点增加东区、西区公园绿地面积，提高人均绿地指标，东区规划新建阿署达花海公园、银江湖滨水公园等市级公园，西区规划新建体育公园，扩建河门口公园。增加小型街旁绿地，建设口袋公园，具体可在详细规划编制中细化优化。

第 122 条 绿道网络建设

依托河流、城市公共空间、郊野山体公园等资源要素，构

建以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滨江绿道、城市绿道等为主的多元绿道体系，以绿道串联城市组团、多个环城郊野公园及城乡公园绿地空间，满足城市休闲、康养娱乐需求。结合绿道建设可同步配置绿道驿站。

第三节 防护绿地规划

第 123 条 防护绿地

道路防护绿地：城区内重要道路两侧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防护安全距离，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控制防护绿地。

市政设施防护绿地：在各高压电力线和高压燃气管道等沿线两侧，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护隔离带。

其他防护绿地：本规划对市区内的工厂进行重点防护，工业用地与办公、居住、商业等其他用地相邻则至少设置不小于 10 米宽的防护绿地，作为卫生安全防护带。允许交通、市政等设施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进行配建。

第五章 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

第 124 条 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加大力度保护中心城区范围内 16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其

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保护和展示历史建筑 68 处，历史街区 4 处。

第 125 条 重点展示四大历史文化街区

中心城区集中了攀枝花市三线文化遗产和历史风貌，重点展示兰谱路历史文化街区、大渡口街历史文化街区、河门口北街历史文化街区、陶家渡历史文化街区等四大历史文化街区。同时保护好攀煤办公楼、宝鼎宾馆、攀煤俱乐部、攀煤总医院、宝鼎商场等历史建筑以及渡江公园等历史公园。以文化探访路径串联工业遗产，形成三线文化展示片区，强化片区整体风貌保护。

第二节 风貌指引

第 126 条 特色风貌定位

山水俊秀绿城、三线文化名城、阳光明丽花城。

第 127 条 特色风貌策略

山水融城，延续自然生态格局：利用外山及内山空间，打造山地公园体系。在符合防洪规划和岸线规划前提下，因地制宜规划金沙江、大河滨水廊道，营造城市水廊。

文化塑城，展现工业名城特色：挖掘三线文化、钢铁文化、移民文化、康养文化等城市文化内核，提炼和创新城市风貌元素。

宜居兴城，树立阳光康养示范：开展城市公共空间和重大

功能设施建设，控制城市主要地段竖向轮廓线，打造宜居城市。

第 128 条 整体景观格局

形成“六山环城、两水润城、多点映城”的景观结构体系。

六山环城：划定六座近山山体的保护边界，加强被采矿破坏山体的生态修复；保障近山山头与内山公园的互望通廊不被遮挡。

两水润城：打造金沙江景观廊道，大河亲水活力带。

多点映城：构建重要地标节点、文化节点、生态节点及重要门户节点构成的地标景观眺望系统。

第三节 城市更新

第 129 条 城市更新重点地区与目标

更新范围及重点区域：东区、西区、仁和区、钒钛高新区范围内的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以及其他由属地政府明确的城市更新重点单元。

更新目标：优化用地结构，完善功能布局，保障公共设施、民生项目等用地。

第 130 条 城市更新策略与路径

1. 更新策略：保护优先，突出特色。延续城市三线建设的文化特点，展现城市风貌。以人为本，提升品质。疏解老城，

完善社区生活圈。降低建筑密度，提高绿化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渐进更新，可持续发展。强调近远期结合、有序实施。近期加快老旧小区改造、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因地制宜，管控底线。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管控要求，防止大拆大建。

2. 更新路径：以详细规划单元为基础将需更新用地划分为多个更新单元，进行用地调整优化。探索形成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建设规划—城市设计相结合的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城市体检发现问题、城市更新解决问题的工作链条。重点改造完善城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以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为重点，推动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完整社区建设、活力街区打造、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更新、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传承等城市更新工作。

第六章 交通体系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第 131 条 对外货运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环一射”货运通道。“一环”为货运环路，由弄弄坪隧道、弄攀路、保密路、国道 G227、金江沿江物流通道、国道 G353、渡仁西线复线等构成；“一射”为沿江快速通道。

第 132 条 对外客运

规划以攀枝花南站、保安营机场、攀枝花客运站、旅游集散中心为客运枢纽，依托铁路、高速公路和对外公路提供对外客运服务。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第 133 条 干线道路网络

充分契合带形城市出行特征，构建与中心城区“两带三心”空间体系相匹配，带状多通道的路网格局。规划形成“三环多联”结构性路网。“三环”为阳光大道内环、货运环和高速公路内环，“多联”为环线与轴线之间起连接作用的道路。

第 134 条 道路红线宽度

充分落实“窄路密网”理念，规划新增的一、二级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35 米；三级主干路为 20 米~30 米。道路断面形式应优先保障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等绿色交通空间需求。全面降低分车带、绿化带宽度，充分与建筑后退空间一体化规划设计，打造完整街道。

第三节 公共交通

第 135 条 公交场站

规划新增 1 处公交枢纽、3 处停保场，改建 1 座公交枢纽。

新增公交枢纽场站（含停保场）面积 1.8 公顷。加强公交停保场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通过城市综合开发、首末站增加停保功能等方式，保障公共交通停车、保养需求。

第 136 条 公交走廊

构建多层次高质量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坚持公交优先，规划形成集约型加辅助型、快慢结合的公交服务网络。根据城市空间布局和客流走廊特征，适时发展快速公交，优化路权分配，提升公交线路运行效率，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适时开展轨道交通制式研究，围绕炳草岗—钒钛高新区—火车南站、炳草岗—大渡口—仁和—火车南站等主要客流走廊，预留轨道交通建设条件。

第四节 慢行交通

第 137 条 慢行交通空间保障

主要慢行廊道人行道宽度不低于 2 米，满足居民慢行出行需求。利用坡道、直梯、旋转楼梯、大梯道、架空桥梁等多种形式解决地形高差问题。构建由滨江绿道、山脊登山健步道等构成的多元绿道体系，并与人行道形成良好衔接。

第五节 静态交通

第 138 条 停车泊位差异化供给

规划停车泊位供给以“动静结合、绿色出行、节约集约”为原则，按照空间分区与用地分类相结合，分时段匹配出行需求，分方式提供停车泊位。限制路内临时停车泊位，通过配建停车场和路外公共停车场基本覆盖停车需求，路外公共停车场宜采用立体停车场形式，节约用地资源。

第七章 市政设施

第一节 电力设施

第 139 条 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依托 500 千伏变电站为核心电源，以 220 千伏电网为骨干网架，优化变电站布局与输配网架，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构建强健的智能电网，提升电网送出与消纳能力。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用电量预测约为 136 亿千瓦时，最高负荷预测约为 2085 兆瓦。

第 140 条 电网规划

加强中心城区 220 千伏、110 千伏变电站布点。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12 座，保留银江变、施家坪变、新钒变、马店变、岩神山变、庄上变、西佛寺变以及青龙山变 8 座，新增立柯变、沙沟变、马家湾变以及龙潭箐变 4 座，变电容量 5970 兆伏安；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28 座，保留河石坝变、园林变等 13 座，

扩建上板桥变、梁坪变等 4 座，新建沙坝变、干坝塘变等 11 座，变电容量为 3528 兆伏安。110 千伏以下等级变电设施可在专项规划或下层级规划中予以落实。

第二节 燃气设施

第 141 条 规划目标

完善中心城区燃气输配系统，加快城乡天然气互联互通骨干管网建设。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年用气量预测约为 1.78 亿立方米。

第 142 条 燃气设施规划

依托楚雄—攀枝花—米易长输管线及攀枝花—云南华坪长输管线，以攀枝花分输站为核心，推动次高压骨干管网建设，优化供气分区，加快实施煤改气工程。新建五道河、金江、团山、格里坪配气站 4 座。推进煤气管道改造，沿主干道路敷设燃气干管。

第 143 条 应急调峰储气规划

规划新增攀枝花市 LNG 储气调峰设施，改造炳草岗、瓜子坪储气站，提升燃气系统储气调峰和应急保障能力。

第 144 条 综合能源站规划

推进新型能源设施工程建设，优先打造攀枝花马店、西区格里坪、高梁坪等综合能源站 15 座，远期建成覆盖全市各工业

园区、主要工矿区、货运物流基地的加氢综合能源站服务网络。

第三节 环卫设施

第 145 条 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体系

完善环卫设施体系化建设，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合理布局城市环卫设施，规划保留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远期扩建至 1200 吨/日；规划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餐厨垃圾及污泥处置场，预留远期发展空间。完善建筑垃圾中转消纳处置体系，规划迤资工业园区内新建 1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各县（区）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支持力度，按需新建（扩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设施。到 203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 45%以上。

第四节 通信设施

第 146 条 新型基础设施规划

市辖区通信设施布局。以打造攀枝花新一代高速、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战略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为总体目标，合理布局铁塔、基站、机房等各类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各运营商每个区有一至两个通信综合楼作为核心机房。推进新型基础设

施建设，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统筹集约建设，保障公平进入，推进跨行业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高效发挥“双千兆”网络基础支撑和融合赋能作用。

第五节 给水排水设施

第 147 条 水源规划

规划以观音岩引水工程、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灌区工程、金沙江引提水工程为主要供水水源，新建备用水源加强应急供水需求保障。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一切破坏水源、威胁水源水质的行为。

第 148 条 水厂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水厂供水能力约 144.1 万立方米/日。城市生活供水方面，保留现状炳草岗水厂、炳二水厂、荷花池水厂、密地水厂、金江水厂、陶家渡水厂，扩建格里坪水厂、河门口水厂、大渡口水厂及仁和水厂，新建流沙坡水厂及仁和二水厂。工业供水方面，保留现状工业企业自备水厂，扩建高粱坪水厂及马店水厂，新建格里坪工业园区水厂及迤资水厂。

第 149 条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到 64.9 万立方米/日。城市生活污水方面，保留现状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仁和污水处理厂、炳草岗污水处理厂，扩建清香坪污水处理厂、小沙坝污水处理厂、马坎污水处理厂、金江污水处理厂、仁和

2#污水处理厂、陶家渡污水处理厂，新建新庄污水处理厂、阿署达污水处理厂、钒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原花城新区污水处理厂）、乐弄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方面，扩建格里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高粱坪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菲德勒工业污水处理厂、迤资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部分工业企业废水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及处理后排入金沙江。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第六节 综合管廊

第 150 条 综合管廊建设

科学推进综合管廊研究与建设，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弹性应对能力，增强交通信息系统、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等方面运行的安全可靠能力。因地制宜重点结合道路新建与改造、电力隧道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等，与道路工程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第八章 综合防灾

第一节 抗震

第 151 条 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 7 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 152 条 生命线工程抗震设防

统筹布局生命线基础设施，避让灾害高风险区，严格管控安全防护空间。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第 153 条 工业园区抗震设防

加强钒钛高新区工业园区等重要工业园区地震安全保障，避免因地震引发爆炸、火灾、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

第 154 条 应急避难场所和通道建设

规划到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分级建设避难场所。规划中心避难场所 1 处，固定避难场所 43 处。依托绕城高速、京昆高速、攀大高速、攀枝花大道等，建立以救援主干道、疏散主干道、疏散次干道为主体的三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

第二节 防洪排涝

第 155 条 防洪标准

中心城区金沙江、雅砻江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设防，

其余大河、把关河、摩梭河、纳拉河、腊东河等中小流域水系按照 10 年~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设防。

第 156 条 内涝防治标准

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雨水管渠按照 3 年~5 年一遇排放标准设计；易涝地区及重要地区按照 5 年~10 年一遇排放标准设计；地下通道及下沉式广场按照 20 年~30 年一遇排放标准进行设计。

第 157 条 洪涝风险控制

以河湖管理范围、水库保护范围、低洼易涝区域等为基础，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定洪涝风险控制区 8.04 平方千米，界定内涝风险点 14 处。城市开发建设应充分考虑洪涝风险，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非法占用和束窄河湖管理范围，加强排涝通道和设施设置，优化城市竖向设计。

第三节 消防救援

第 158 条 消防救援体系

强化森林消防与城市消防体系建设，加强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平台，推动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增强水陆空综合救援力量。完善消防支撑体系建设，推进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供电、消防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 159 条 城市消防站规划

加快推进消防救援队站建设，按照接警后 5 分钟消防队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布局消防站，实现中心城区消防救援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规划 1 处应急指挥中心，1 处消防培训基地，19 座消防站，其中保留 7 座，新建 12 座。

第四节 地质灾害防治

第 160 条 城镇集中建设区地灾防治

对城市建成区按风险区分类管控，结合城市建设可拓展空间，城市更新建设时原则上应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对险情重、危险大区域的群众实施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措施；对中风险区要落实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保障安全；对低风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更新建设。

对城市规划建设区按危险区管控，结合建设用地适应性评价，原则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中、高危险区，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第 161 条 重点区域地灾防治

中心城区重点防治 5 处地灾隐患；格里坪镇重点防范滑坡灾

害；大渡口重点防范崩塌灾害；金江镇重点防范滑坡灾害和大型泥石流灾害，严格管控泥石流灾害影响区域内城市开发建设。

第五节 人民防空

第六节 重大危险源

第 162 条 工业园区及危险品、爆炸物管控

开展重点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严格管控钒钛高新区工业园区（含南山循环园区及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安全及卫生防护距离，降低区域安全风险。

加强对硝酸铵、液氯等高危化学品全过程管控，对影响城市发展的爆炸物库房及化工企业进行迁改。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安全防护距离，对不满足安全距离的重大危险源加快迁改，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预留管控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第 163 条 化工园区安全规划布局

化工园区应严格产业准入、安全准入、环境准入，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应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T/CPCIF0054.6—2021）等

相关要求进行布局规划，引导各类建设用地紧凑布局，提升产业用地效率，增加基础设施配套空间，完善园区服务功能。消防安全布局应设立消防站、消防救援等设施，确保化工园区消防安全。合理设置危险品运输通道，减少危化品运输对城市的影响，保证城市的安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设置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配置各类救援队伍，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在事故、突发事件发生时协调和提供应急物资设备、人员等保障。

第 164 条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防护

预留高压电力廊道、成品油、天然气长输管线安全防护距离。燃气设施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相邻管道的水平间距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属于重大危险源的燃气设施应根据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实行风险管控。严格避让燃气长输管线及燃气高压管道，有条件区域保障燃气长输管线及燃气高压管道两侧安全间距不低于 200 米，建设条件困难区域依据专门安全评价严格控制燃气管道安全距离。500 千伏高压走廊单塔宽度控制在 60 米~75 米，220 千伏高压走廊单塔宽度控制在 30 米~40 米，110 千伏高压走廊单塔宽度控制在 15 米~25 米。

第七节 防疫体系

第 165 条 防疫设施

构建市级、县（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等四级防疫体系。在渡仁片区新建市级血站及 120 急救中心。规划市疾控中心 1 个，东区、西区及仁和区疾控中心 3 个，提高传染病防控能力，形成平急结合、快速反应的医疗应急体系。构建社区健康安全单元，完善社区生活圈内传染病防控和应急配套设施，强化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力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正常有序的生产生活服务。

第九章 “四线”管控

第一节 绿线

第 166 条 市绿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市级主要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主要防护绿地为城市绿线范围。对影响城市组团布局的生态绿地（非建设用地）可参照城市绿线管理，主要包括金沙江、大河等绕城水系、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阿署达花海公园、银江湖滨水公园、尖山公园、西佛山公园等城边森林公园、太平山、大黑山、岩神山、保安营山等郊野公园。片区级以下公园及其他小型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具体划定。城市绿线内用地，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绿线内可兼容设置道路、轨道、市政管线等线状交通、线

状市政基础设施。因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调整绿线的，应保证绿线的结构系统性。

第二节 蓝线

第 167 条 城市蓝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金沙江、大河等主干河流水系及重要河湖水库湿地为城市蓝线范围。其他河道和小型水面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具体划定；城市蓝线范围内用地，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三节 黄线

第 168 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将中心城区城市重要交通设施、市政及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划入城市黄线，重要交通设施包括机场、铁路站、港口码头设施和公交场站设施等。重要市政设施包括供水水厂、污水处理厂、500 千伏及 220 千伏电力设施、消防设施以及环卫设施等。其他设施黄线及城市黄线具体线位在详细规划中划定。城市黄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需要对黄线位置和范围进行调整的，除遵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规定的调整程序外，应

保证新划定黄线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

第四节 紫线

第 169 条 城市紫线划定与管控

主要包括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线。攀枝花市城市紫线以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限为准，城市紫线范围内用地，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第一章 规划传导

第 170 条 各空间层次规划传导

通过市辖区指引与管控、中心城区控规单元管控、县域指引与管控以及专项规划指引等途径强化《规划》的传导管控作用。在市辖区层面，制定各区差异化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强化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管控指标；同时制定分区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土地综合整治、村镇发展指引、重要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布局、安全体系等方面的传导内容。

在中心城区层面，划定 40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传导的刚性管控内容与弹性管控内容。刚性管控包括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要素，弹性管控包括功能定位、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等指引要素。

对于米易和盐边县城，发展指引主要涉及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空间管控主要涉及“三线”底线管控指标、全域森林覆盖率及用水总量、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道路网密度及公园绿地等指标。同时提出两县各级自然保护区、重要河湖水库的资源保护要求以及对耕地及森林等自然资源提出整治与修复要求等。

第 171 条 专项规划传导

在专项规划指引方面，《规划》提出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指引，主要涉及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人居环境与历史人文、道路交通与航空水运、能源矿产开发与市政设施等方面的内容。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章 政策机制

第 172 条 耕地保护配套政策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加快构建市、县、镇、村四级田长和网格员责任体系，强

化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政策，禁止任何非法占用和使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并且对改变一般耕地地类。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确保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

第 173 条 生态保护与修复配套政策

探索构建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毗邻省份和地区生态共建、环境共治。创新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制度，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基本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法律制度体系、政策保障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监督评价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管控体系，推动“三线一单”落地优化，强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引导功能。完善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支持政策。

第 174 条 绿色低碳发展配套政策

支撑全国重要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协调绿色低碳产业布局，加强“水风光氢储”五位一体、多能互补、协调发展的新型能源体系的用地保障，加快推进地热资源勘探利用和产业发展。制定支撑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园区更新改造政策。

第 175 条 存量用地整治与盘活配套政策

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闲置低效农村建设用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鼓励对乡村地区闲置、低效的国有建设用地用房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再开发利用。

第 176 条 工矿用地供给配套政策

推进工业用地供应由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并重转变，强化土地要素保障，降低用地成本，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采矿用地鼓励使用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办理用地手续、允许复垦修复的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解决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问题。

第 177 条 镇村发展配套政策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护机制。健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完善农村集体经济股权量化和收益分配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承包地改革。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挖掘和利用乡村人文历史、自然生态资源。打造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第 178 条 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完善

落实“三线”管控制度，实施全域全类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空间准入、用途转用、审批许可”的用途管制管

理体系，推动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占用林地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多审合一”，做实空间准入，管好项目用地边界。

第三章 实施监督

第 179 条 完善规划协调机制

区域层面应建立协调机构和长效对话机制，市域层面实行分级审批强化规划衔接，合理划分市、县（区）管理权限，关乎城市安全的地区和重点发展地区应建立特别的管理机制。

第 180 条 强化部门联动机制

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等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完善项目生成决策机制。

第 181 条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推进“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建立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机制，动态优化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第 182 条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完善规划管理机构，健全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第 183 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健全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

划咨询机制，引导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第 184 条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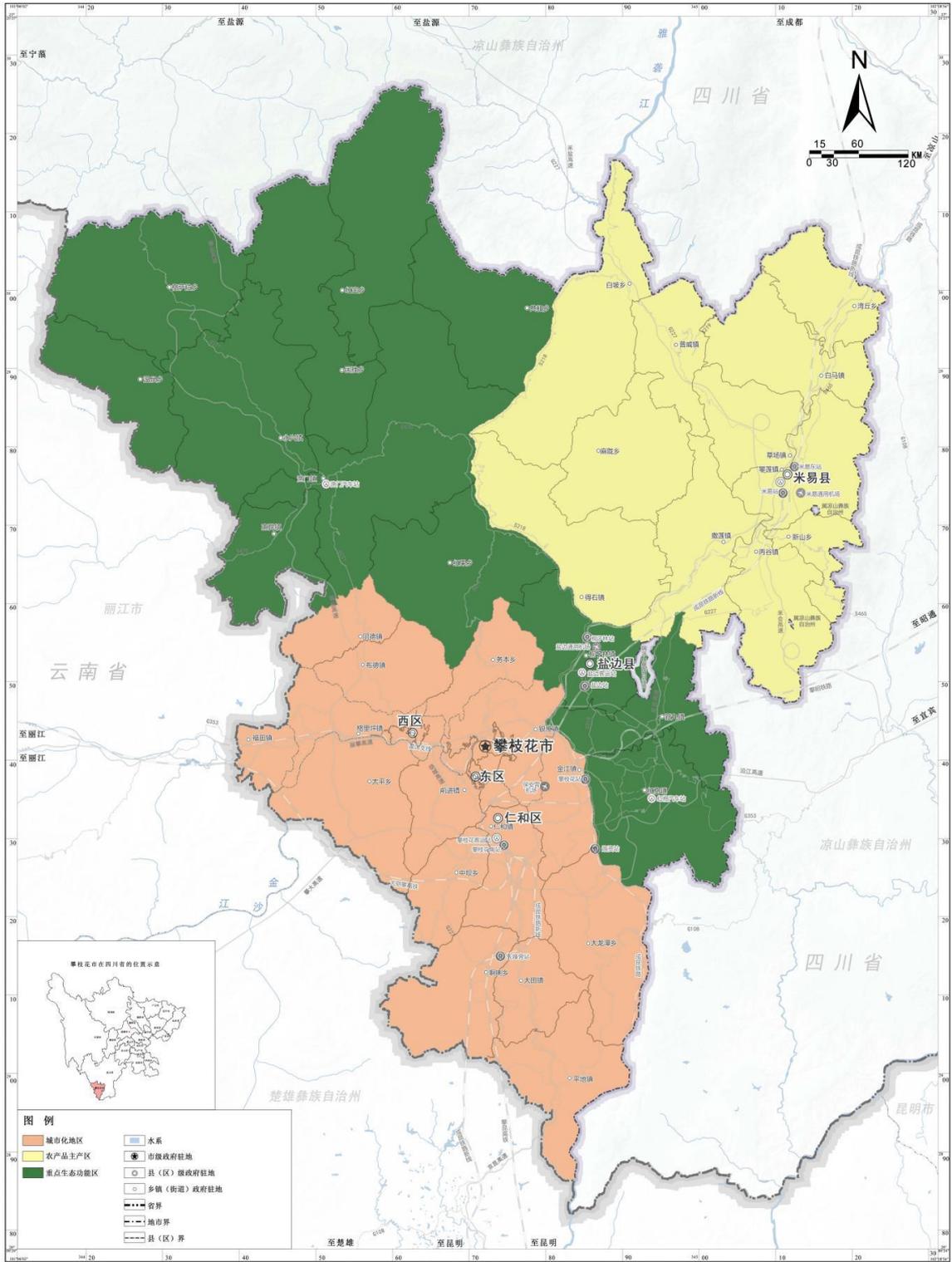
将各类现状调查成果，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接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信息化管理。

图纸目录

1.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2.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5.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6.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7.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8.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9.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1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1.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2.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图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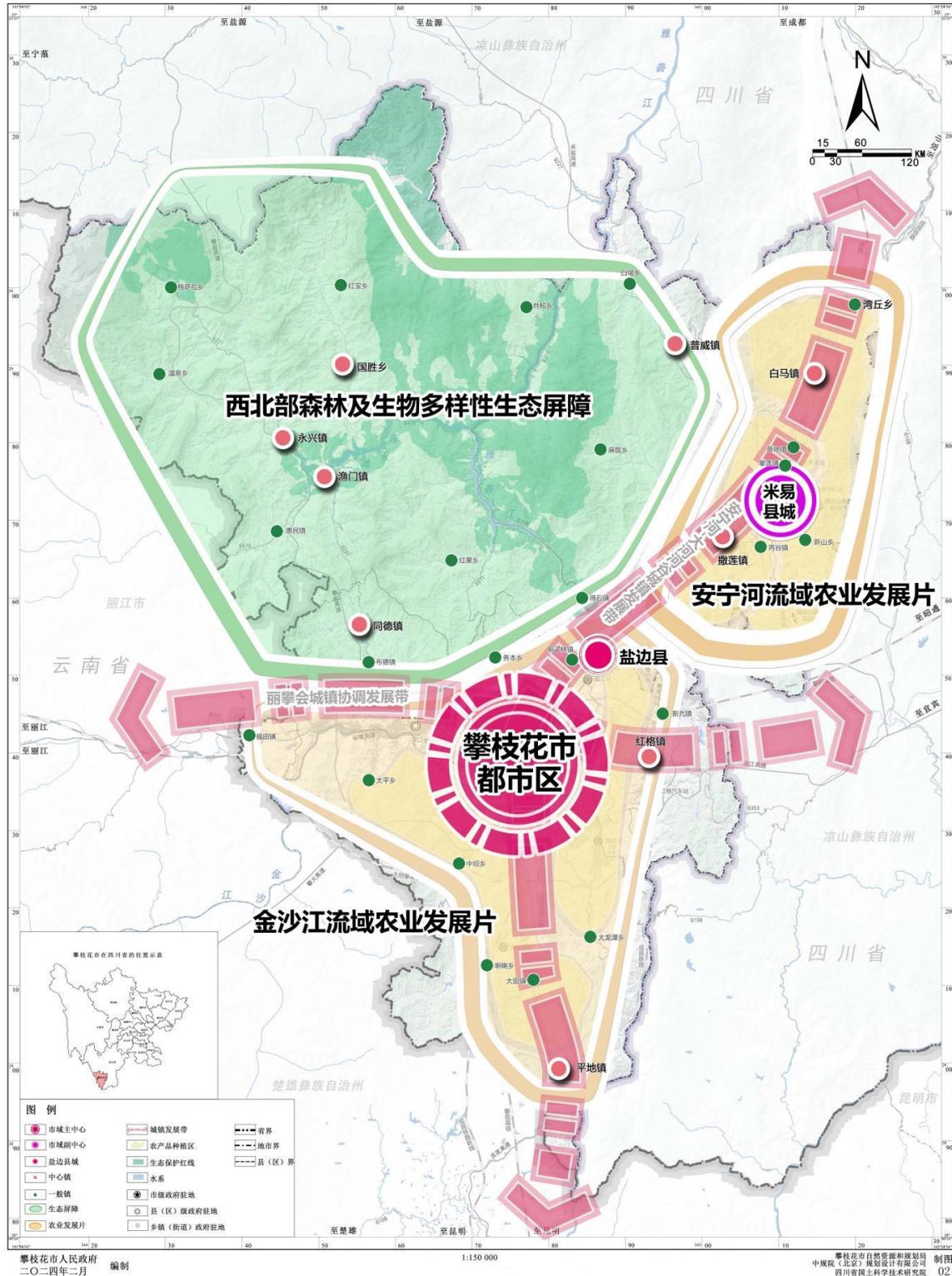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 编制

1:150 000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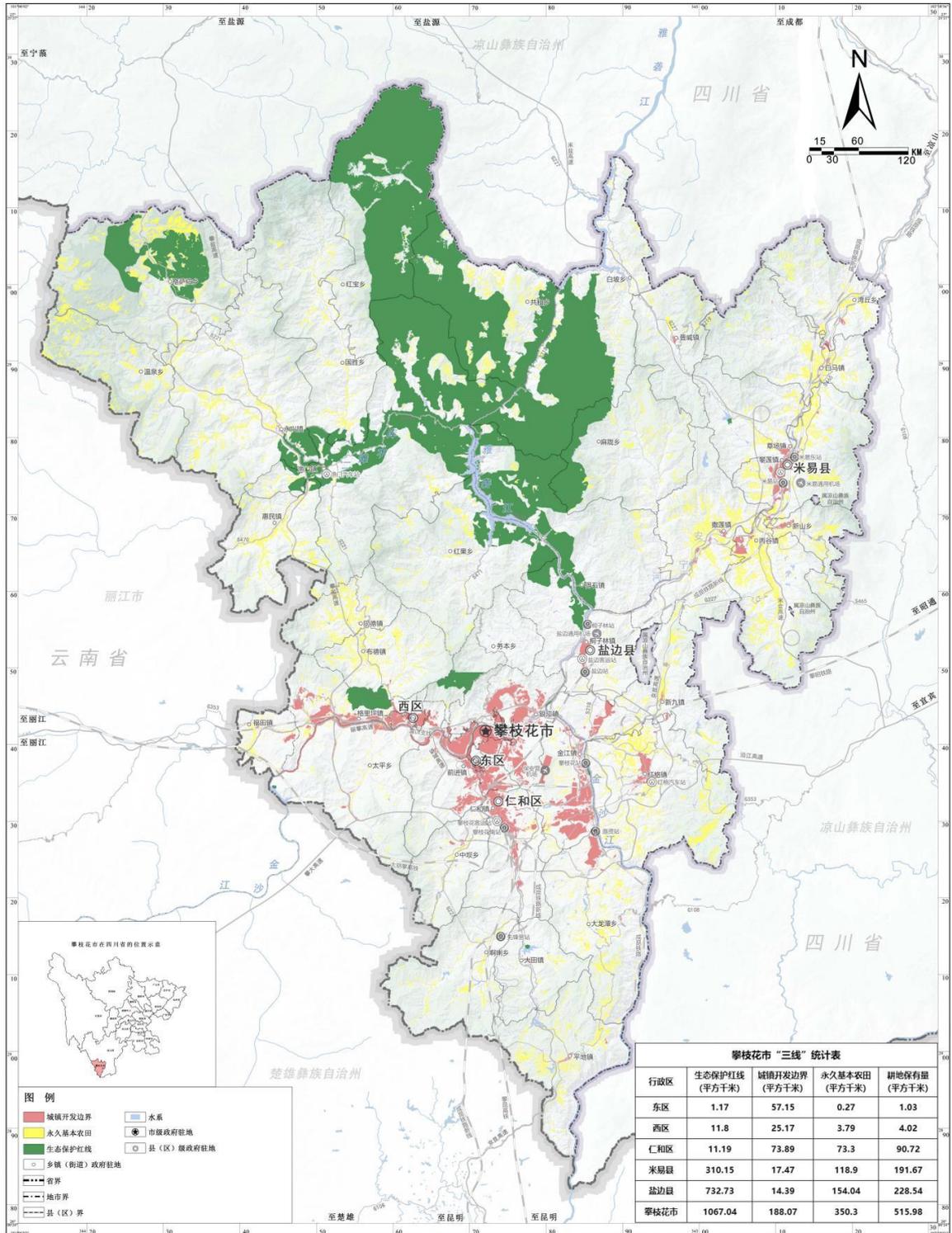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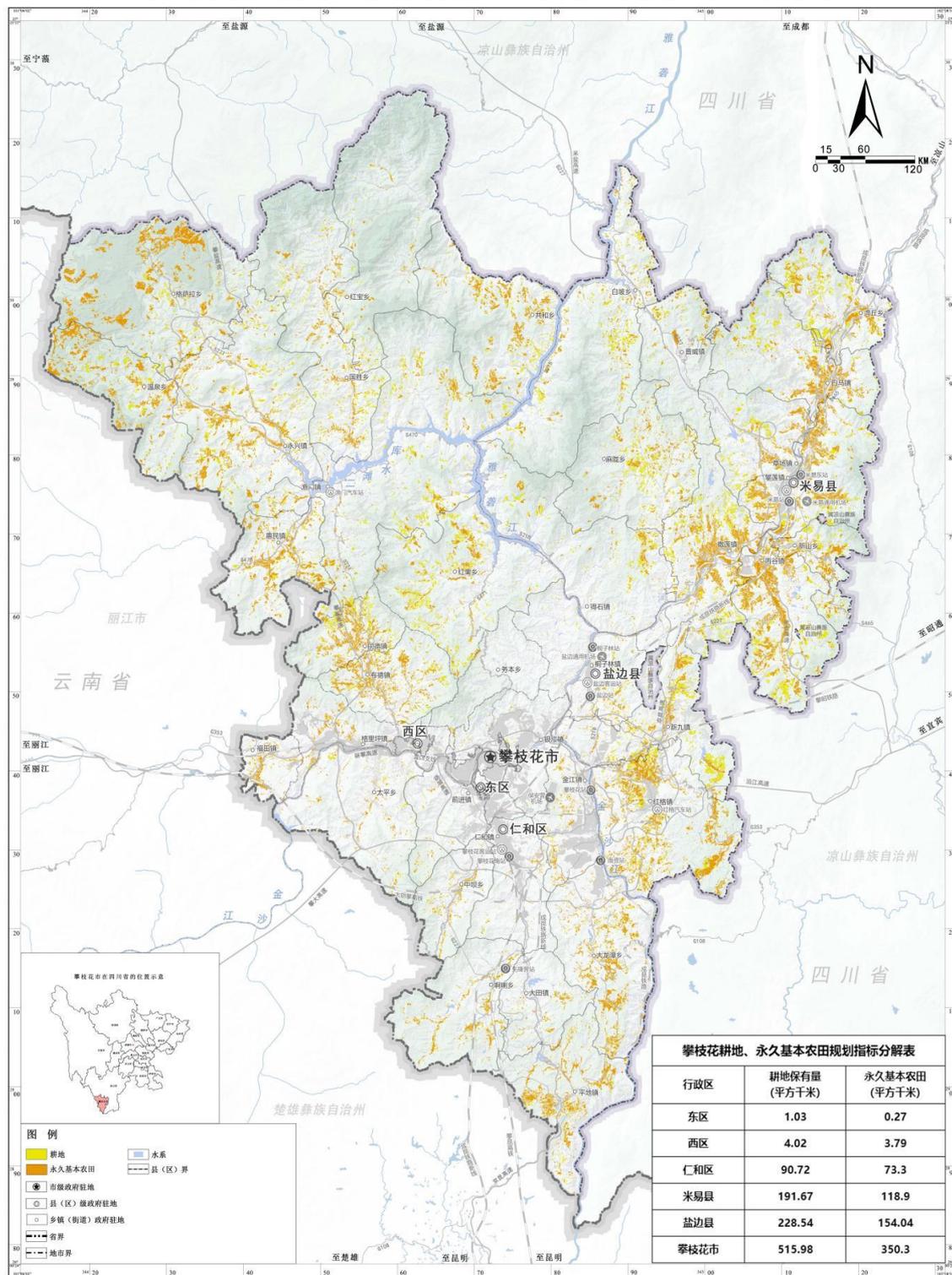


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 (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 (平方千米)	耕地保有量 (平方千米)
东区	1.17	57.15	0.27	1.03
西区	11.8	25.17	3.79	4.02
仁和区	11.19	73.89	73.3	90.72
米易县	310.15	17.47	118.9	191.67
盐边县	732.73	14.39	154.04	228.54
攀枝花市	1067.04	188.07	350.3	515.9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二月 1:150 000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 制图 03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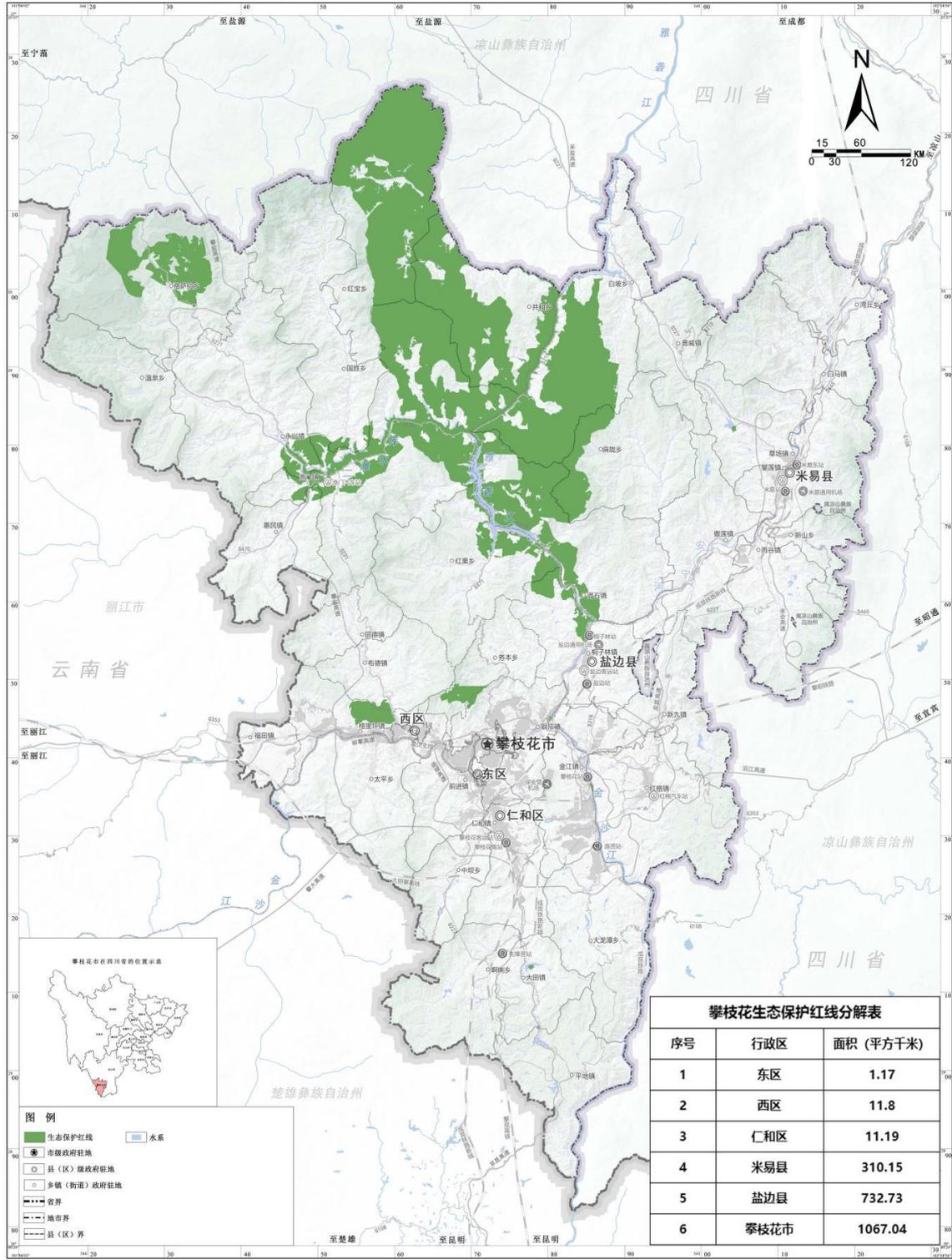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 编制

1:150,000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晟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 制图 04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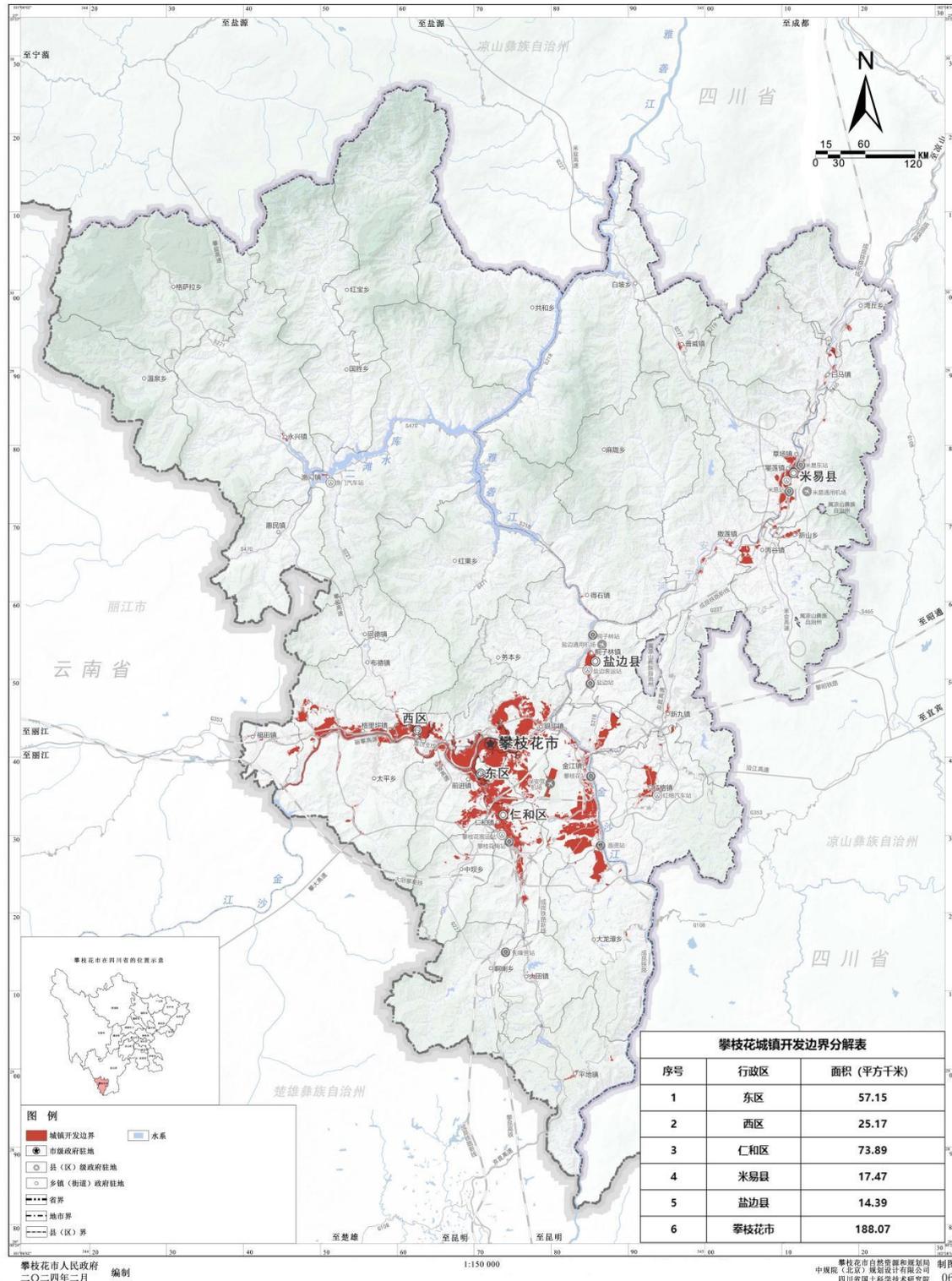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 编制

1:150 000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 制图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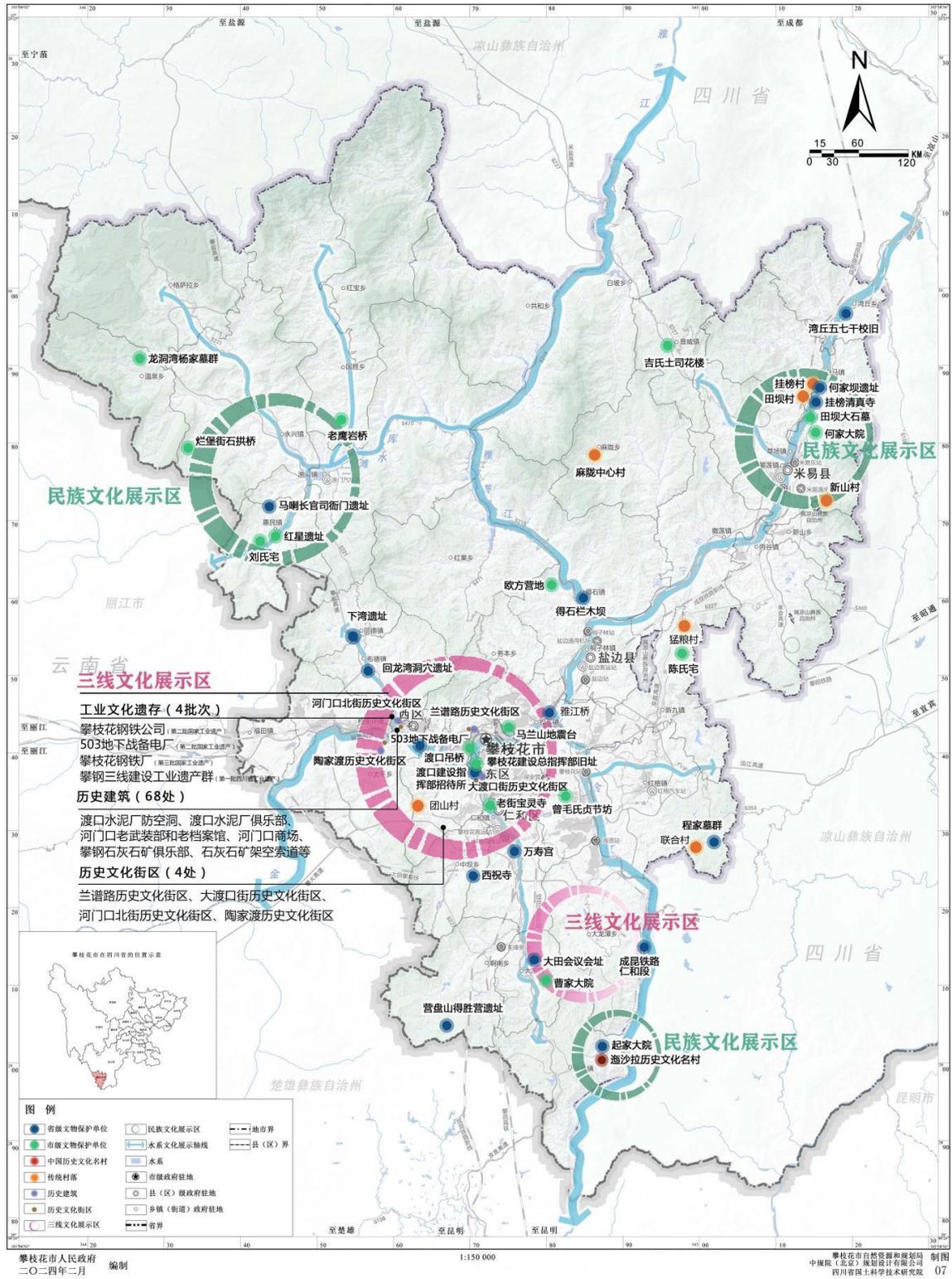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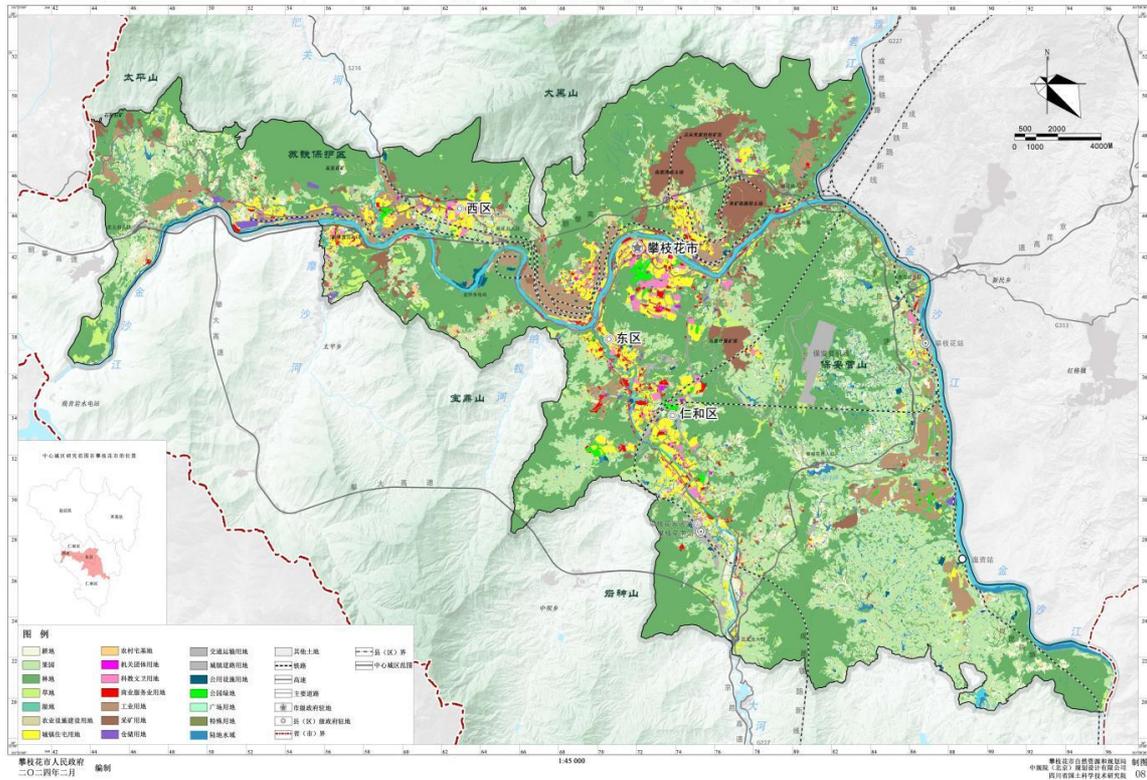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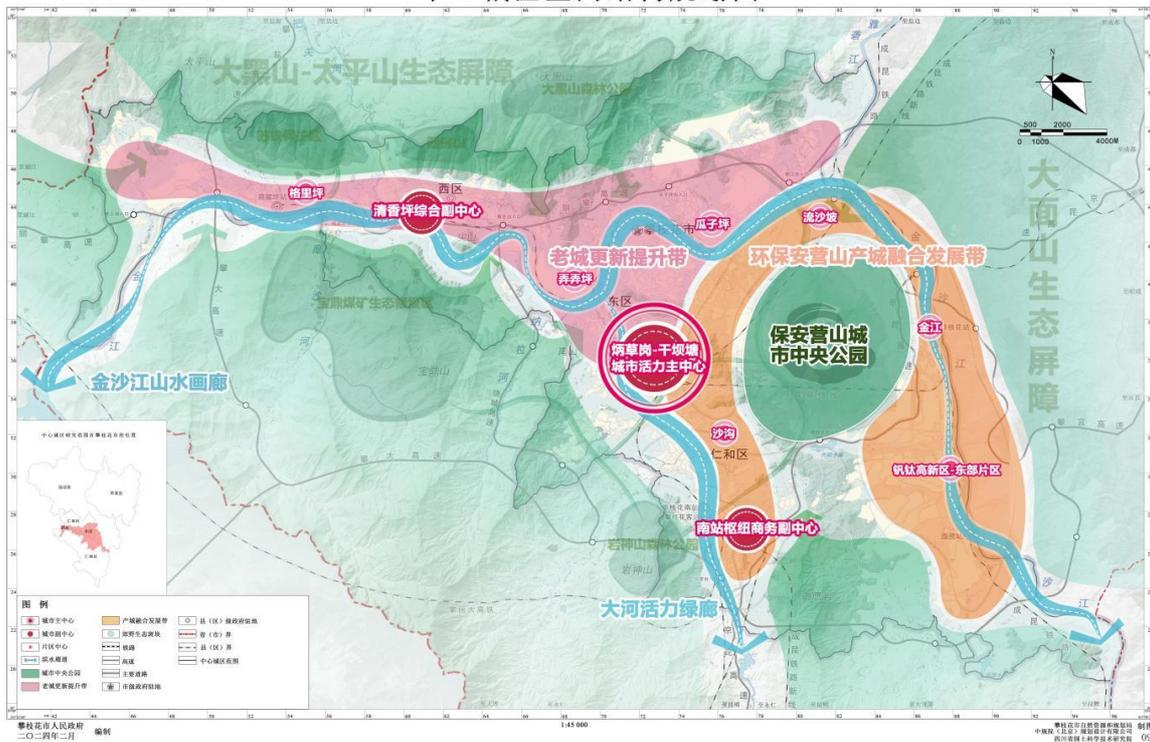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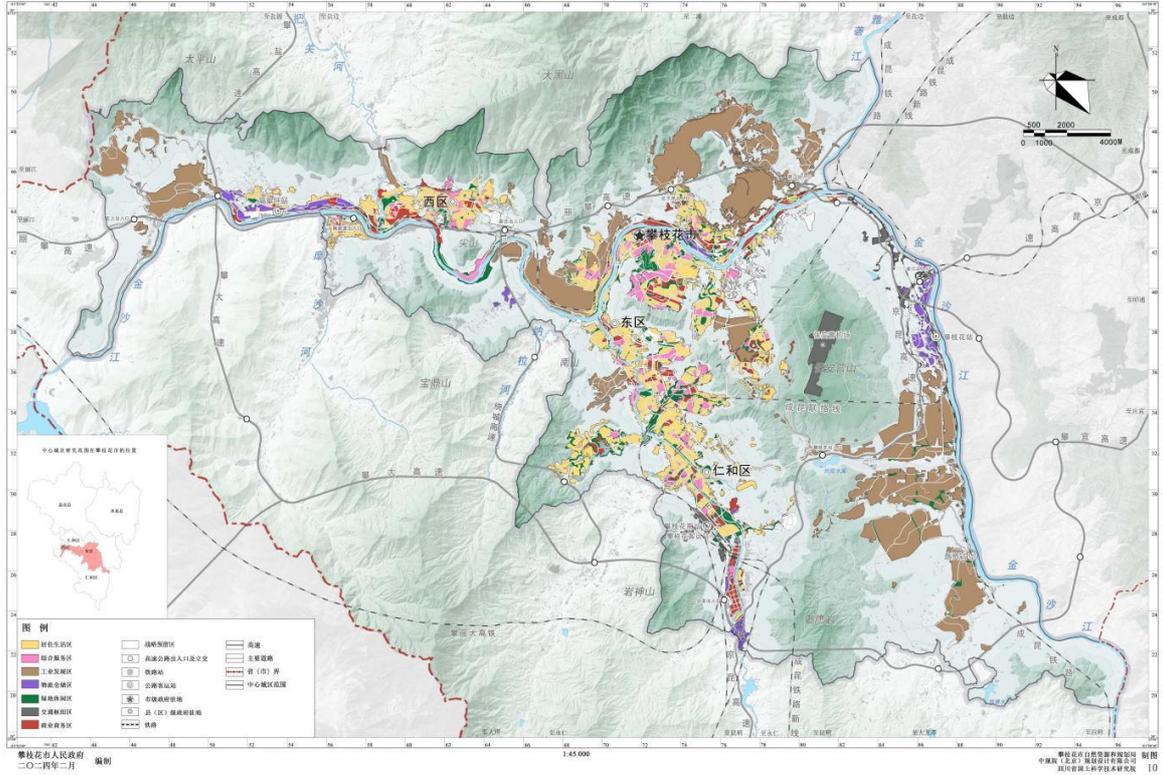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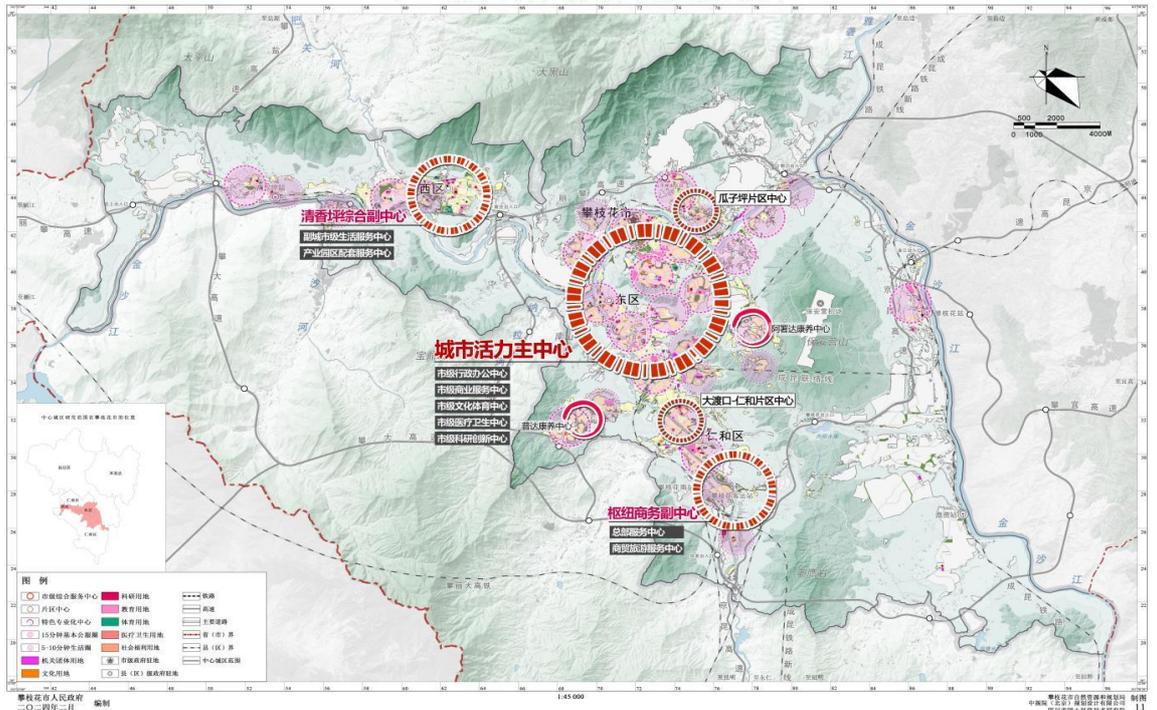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图

